

223

# 新知識

## 送審 第四卷 目錄

實行黨的決議（社論）·····



本社（一）

建設國家與改造國民思想·····

李宗義（三）

中國經濟建設的基本原則·····

周寧芝（一〇）

平均地權釋義·····

武夢佐（一五）

大同篇的倫理建設問題·····

陳夢韶（一〇）

土地金融之認識·····

胡連雲（二二）

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問題·····

江觀綸（三〇）

政治制度的時空性·····

張金鑑（三六）

日本現行政治體制之綜合研究·····

鄭葆琦（三八）

孔子論仁之研究·····

陳忠純（四一）

章實齋之學術思想·····

穆濟波（二六）

子產的政治理論·····

周策縱（四九）

蘇聯的五個統治者·····

譚志曾譯（四七）

三民主義論文索引（十一月份）·····

本社資料室（五三）

新知識月刊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南京圖書館藏  
IBRARY

## 社論 實行黨的決議

值此世局激變，兩洋鼎沸之際，吾人欲與反侵略諸友邦，交相提攜，並肩作戰，以促軸心之崩潰，而奠世界之和平，必先適應需要，健全戰時體制，羣策羣力，增強戰鬥力量，始能不負歷史使命，而為世界戰爭中健全之戰鬥員。回溯抗戰以來，吾人雖已為不斷之改進，以赴目標，然人未盡其力；地未盡其利；物未盡其用；貨未暢其流之現象，仍所在多有，而法令不張，吏治偷殘之弊，尤為世詬病。本黨九中全會，正於此時，本親愛精誠之旨，檢討過去之缺陷與錯誤，謀切實之改進，期過去未得解決之問題，求其解決，尙未完成之工作，求其完成，其所負之責任自特別重要。會議中遵照總裁訓示，以整理法令規章，樹立法治基礎。修明政治與增進經濟管制。加強團結及強化全民總動員，為中心議案，而獲建設性之決定，自為無上之收穫，惟閉會以後，應如何推動議案之實施，尤為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須努力以赴者也。

編嘗攷本黨歷史，遠之自同盟時代起，近之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始，歷次會議之重要決議，為數不啻百千，其間雖因時空之條件不同，內容各殊，而固依據之主義如一，精神未或稍變。以言樹立法治基礎，本黨總理自始即認為人治與法治兩者必須相維而相繫，民權主義所賦予人民之四種政權，即在分別施之於人及法者也。以言修明政治，動員國力，近年來，本黨歷次會議，尤奉奉於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曾云：「救國圖存之大計，條目萬端，要之，可提以下列二條之綱領：一曰非集中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二曰非充實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同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又云：「……救亡圖存之工作，當以充實國力，修明政治為先務。」至於集中人才，團結人心，更為本黨念茲在茲之重要問題，不特形之於言詞而且付之於實施，由國難會議以迄於國民參政會，均在於集中全國專門人才之計劃，使成一整個之準備；集中全國人民之意見，使成一整個之表現也。本黨中央歷次會議，遵奉總理遺教，熟察環境需要所定之各項決議與主張，自皆正確合理，為救偏補弊之良方，不特九中

全會之決議為然也。而歷屆會議之決策，或因中梗塞阻而未行，或雖行而未竟全功者，要皆本黨同志，未以最大之努力，克服進行之困難故耳。今後成往策來，應全黨警覺，以推動議案之實施，則會議之效能，始可謂之實物矣。爰特提數義於後，以為推動決議案之助焉。

一曰必須全黨同志樹立實行決議案之責任心態。蓋實行黨的決議，為本黨黨員應有之基本義務，於黨的決議確定期之後，即應著重實行之方法，以堅強之毅力與決心，促其實施。設有一案未行，使認為全體黨員之敗，則決而不守，行而不成者矣。「無如一般黨員缺乏強烈性之黨的意識，甚至對黨漠不關心，或竟有附和黨外對本黨之稱謂攻擊。」此固有負於黨，有負於國，有負於己矣。今後亟應痛加糾正，使黨的決議，由黨員之努力，透過政治，付諸實施，則幸甚矣。

二曰必須喚起各級政府當局，秉成中央意志，完成黨的決議也。吾國今日為黨治政治，舉凡黨的決議，各級政府當局，概有乘火推行之義務，未便藉故推宕，擱置不行。無如以往因循的決議，與官吏之私利相抵觸，被延宕搁置者比比皆是。如僅全基層民意組織，原為本黨要政之一，中央早以釐定程序，限期完城，然仍以戰時或其他藉口相諉，而故為表面文章者多矣。此次九中全會決議之各項要案，能不流於決而不行者，尤在各級政府當局之自覺，本黨全體同志之督御耳。

三曰喚起民衆認識黨的決議之重要，而為輿論之督促也。本黨今日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所有黨的決議，均係根據本黨主義及民衆福利，所定之正確決議，其間所以行而不成者，多因不得其人，以致或失執行之責任堅念，或失執行之合理方法，決議竟至落空。此不特本黨黨員應本天職所在，協助之，督促之，以期見諸實行；即全國民衆亦應依利害所關，擁護之，推動之，以期逐一完成，我國民衆之智識不足，辯明不清，對於切身利害之決議，頗多漠不關心，未能予執行者以與論之監督，有時反受貪官污吏之蒙蔽，而嫁罪於黨，批著本黨宣傳不足，咎薄多方，有以致之，今後當於民衆之組訓與宣傳工作上多所致意。

戴季陶先生以前關於推動決議案，曾提出下列四種方法：第一、提高黨員質量；第二、擴充黨員數量；第三、提高文化水準；第四、完成民衆組織。均為最根本最重要之點，若再參以吾人所提數義，則完善之決議案，當可見諸實行，而九中全會之收穫，始真有美滿之效果矣。

# 建設國家與改造國民思想

李宗義

## 一、引言

從「七七」蘆溝橋事變以後，我們的政府，決定了抗戰的國策。「八一三」開始，又展開了全民族英勇的自衛戰爭。在過去五個年頭，我們幾十萬的戰士，為民族的獨立自由，慷慨犧牲，整千整萬的人民，遭敵機轟炸，無辜慘死；我們的姊妹妻女，忍受敵人污辱；我們的教育文化機關，橫被摧殘，繁華的都市，頓時變為廢墟，鉛鏽的山河，染成血的紅色；蒼顏皓首的父母，翹望他們的兒女，獨守空閨的少婦，想念他們的郎君；所謂家破人亡，妻離子散，這數千年來未有的浩劫，不但我們身受者，是切膚之痛，畢生難忘，就是我們的子孫，也會永刻在心，誓復國仇。將來傳至十代百代後，對這段悲壯的歷史，也不容易輕輕放過。

可是「多難興邦」是千古不變的名言。我們在抗戰期間，生命財產的損失，雖無從估計，但在奮鬥中復興的中華民族。值得我們歡忭鼓舞。我們有統一的政府，有最高的領袖，有共信的主義，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無論在教育方面，經濟方面，和政治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

「抗戰必勝」我們已有把握；「建國必成」還須待全國人民

加緊努力。建國的意志，雖趨一致，而建國的主張，各有不同。

有人以為中國的病根在「愚」之一字，大多數的國民，

缺乏國民教育。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有家，不知有國；愚民的社會，決不能建立一個現代國家。雖然受過教育的人民，為數不少，但多缺乏公民訓練與國家觀念，自私自利的國民，也決不能建立一個現代國家。所以他們主張建設國家，先須從教育着手。教育建國的呼聲，已普遍了全中國。

有人以為中國的大患，在「窮」之一字。中國的社會，只有大貧與小貧。人民物質的貧乏，生活的節儉，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一般貧苦民眾，簡直不能維持生存，大多憂愁煩惱。苟延殘喘，只有生活的壓迫，那有人生的樂趣？如果國民的生計，得不到適當的解決，那一切建國的計劃，都是沒有基礎的，所以他們主張，建設國家，必須從改善民生着手。經濟建設，是建國的唯一要務。

又有一般人，認為中國的病根，並不在「愚」與「窮」而實際在「亂」，國家無綱紀，社會無是非，守法者，目為庸懦；違法者，稱為俊傑。官吏的貪污，無法鏟除，政治的黑暗，無法澄清。一個社會如果沒有正義，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法紀，則一切建設，等於空談。所以他們主張，政治建設，是建國的先決條件。

上述三種建國主張，確可代表一般國人的意見。可是每個主張，無論是救「愚」救「窮」與救「亂」，只說明了事實的一部，而沒有把握住真理的全體。我們以為建國大業，不是分裂的，而是整個的；不是畸形發展的，而是同時並進

的。這三種建國的主張，好比鼎的三足，缺一不可。建國的主張，既認識清楚，我們再進一步要問：要想實現主張，建國有成，須從何處着手？我簡單的回答，就是要從改造國民的思想着手。我以為一切的行動，是從思想來的。思想是行動的準備，行動是思想的表現。在總裁所著行的道理中說過：「所謂思維和言論，祇是行的過程，原是包括在行的範圍以內，而並不是列於行以外的」。可知思想是一切行動的原動力。沒有正確的思想，不會產生積極的行動，沒有積極的行動，一切建國的事業，是不容易實現的。就是表面上，做得有聲有色，也不過是一時的衝動，決不能持久的。既然國民的思想，與建設國家，有如此密切關係，所以我們在建國的過程中，對於國民思想的改造，是不容忽視的。

## 二、

我們深知教育的建設，是立國的基礎。但過去數十年的新教育，所得的結果如何，值得我們每個知識份子，痛加反省的！要想以教育建國，首先要改造國民的兩種錯誤思想。

### 1. 變愛家的思想爲愛國的思想。

我們都知道，中國是個農業國，家族思想的濃厚，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加之過去倫理的觀念，社會的教育，無不以家庭爲中心，榮宗耀祖是每個男子做人的目標；三從四德，是每個女子理想的典型。一個男子，爲了榮宗耀祖，不惜犧牲社會的利益；爲了衣錦還鄉，儘可做國民的公敵。在社會

上，他雖是個害羣之馬，但在家庭裏，他確是個受愛戴的人；在國家裏，他雖是個共樂的叛徒，但在鄉間，還不失爲知名之士。說到過去的女子，那更是慘痛了。爲了守節的虛榮，不惜斷送整個的人生；爲了賢慧的美名，不知流了多少酸辛的眼淚。男子爲了愛家，可以損害民族的利益；女子爲了愛家，可以犧牲自己的幸福，所以在中國家庭裏，有整整萬的好兒女，但在中國社會裏，並沒有很多愛國的好公民。做兒女的，爲了爭取家庭的幸福，能够犧牲一切，不辭勞苦；爲了保持家庭榮譽，甯願赴湯蹈火，視死如歸。這種奮鬥犧牲的精神，完全是愛家的思想，而非愛國的情緒。祇知有家，而不知有國，是中國人思想的幼稚。此次強敵侵入，睡獅已醒，國家觀念，日趨濃厚。從此以後，大家才知道國家重於家庭，民族重於個人。我們現在要從愛家的思想，轉變爲愛國的思想，我們要爲民族的幸福，赴湯蹈火，我們要爲國家的榮譽，殺身成仁。不但在家庭裏，做個好兒女，尤其要在國家裏，做個好公民，以愛家之心愛國，以利家之心利民，這種思想的轉變，是教育建設的最大目標。如果教育的力量，不能將家庭觀念擴大爲國家觀念，那教育的前途，未可樂觀，教育的結果，必定是凶多吉少。

### 2. 變物質生活之追求爲道德生活之推崇。

我國過去讀書人，向來是推崇道德，注重精神，對於物慾的滿足，本來漠視。如「顏回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士志于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識也。」這都是說明道德生活之重要。不但讀書人重道德，講品格；就是社會上的輿論，對那見利忘義的人，

認為是市情小人，爲君子所不齒。對那窮交賄金的人，鄙棄之。是卑鄙無恥的社會所共棄。這種道德的力量，對社會的制衡，維繫了中國幾千年的精神文化，不幸五百年而以後，西洋人物質的享受，儘量的介紹到中國來，這個外來的物質引誘，動搖了中國道德生活的基本，並且腐化了整個的社會。加之帝國主義者，豢養一般貪財嗜殺，奉尊處優，依勢凌人。只知有利，不知有義，只圖個人享受，不知國家阽危。有錢有勢的人，認爲是社會上的成功者，却沒有追問他的錢和勢，是從那裏來的？無錢無勢的人，認爲是社會上的失敗者，反而從旁譏笑。於是貪婪物慾相習成風，道德生活，日趨崩潰。祇求物質的滿足，不談道德的修養。利之所在，趨之若驚，義之所在，避若蛇蝎。上行下效，寡廉鮮恥，驕奢逸樂，自命爲天之驕子；清高淡泊者，認爲是庸碌無能。這種見利忘義的風氣，是社會素亂的根源，這種重財輕德的趨向，是政治腐敗的主因。我們不想建國則已，要想建設一個現代國家，先要改造國民的思想。如何能把這貪求物質的企圖，轉變爲道德生活的推崇，這是教育建設的基本工作。

### 三、

要想一個國家，能够富強康樂，當然離不開經濟的建設，民生的改善。肚子餓了沒有吃，身體冷了沒有穿，而高談精神生活，道德修養，這是不可能的事實。古人說過衣足而後知榮辱，才是千古不變的真理。所謂經濟建設，並不在少數人洋房汽車的物質享受，而是要把一個生產落後的中國，能夠工業化，科學化，趕上歐美的先進國家。中國的經

濟建設，能否切實推行，先要把國民的兩種錯誤思想，澈底改造。

#### 1. 繼承苟且的習慣爲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

經濟建設，是離開不了科學，現在一般人提倡科學化，工業化，正是這個道理。可是中國人，受了幾千年山有文化的薰陶，對於科學精神，向極淡薄。「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仍把握住大多數民衆的心理。這種命運論的影響，直接阻止了中國科學的進步，間接養成了人民敷衍，苟且的習性。無論做什麼事，只求個「大致不差」，缺乏科學的態度。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種「和事老」的精神在中國社會上，很受輿論的稱讚。你如果事事認真，尋根究底，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怨聲載道。敷衍苟且的習性，已經深入人心，無知的民衆，固然如此，就是一般知識份子及社會上所謂領導人物，又何嘗不然。這種是非不明，黑白不分的思想，是科學的敵人，是經濟建設的障礙。諸位只要留心中國社會，很容易發現這種反科學的潛勢力，普遍在各個階層。無論大小機關頭，社會團體，愛做表面虛文，不能實事求是。在「馬馬虎虎，大致不差」，兩個信條下，去應付一切。假如這種敷衍苟且的習性，本加改造，不但經濟建設，無從着手，就是

#### 2. 變賤視勞動的思想爲重視勞動的觀念。

關於經濟建設，除掉以科學的思想爲基礎外，還要加上勞動的力量。換句話說：不但要科學化，還要勞動化。可是中國社會的傳統觀念，素來鄙視勞工。認爲「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勞心者，每多白面書生，得天獨厚；

勞力者，生爲粗皮大漢，任人驅使。一個中國的勞動者，社會上沒有他的地位，而勞工神聖，已成西洋人的口頭禪。一個外國餐館的佳者，任何人都對他彬彬有禮，那像中國的侍者，被人呼來喝去。須知人格有高低，職業無貴賤。中國士大夫階級，經五四運動以後，雖稍稍認識勞工的重要，但鄙視勞動的心理，仍未澈底改造。我們在努力經濟建設過程中，要提高勞工的地位，使他們認清對於建國所負的責任，譬如建設一座橋樑，固然需要一個工程師的設計，但實際的工作全靠勞力者去完成。所以經濟建設，是需要勞心者與勞力者全靠勞力者去完成。他們好比車的雙輪，缺一不可。我們不要以白面書生爲高，而要以粗皮大漢爲榮。勞心者兼要勞力，勞力者兼要勞心，這種思想的轉變，是經濟建設的先決條件。

#### 四

建設國家，首重政治。法紀廢弛，政治腐敗，是一切建設的障礙，我們要想建設政治，當然要剷除貪污，樹立法治精神；調整機制，實行文官制度。要想一個現代社會國家的新政治，能在中國逐漸的實現，首先要改造國民兩種錯誤的思想。

##### 1. 畏自私自利的心理爲互助合作的精神。

個人人生在社會上，不但要自己能生存，還希望別人同時也能生存。一個人的需要，如衣食住行，都是靠社會上供給的，同時一個人，也應該盡他的責任，滿足別人的需要。譬如農夫耕的勤勞，是鐵匠鍛給的，但是鐵匠吃的米，是農夫種給的。社會上沒有一個人，能够單獨生存，都是靠互助

合作，營共同的生活。所謂「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假使一個人，祇知自私自利，而不顧社會的利益，他就是社會的公敵。要受大衆的制裁。一個人犧牲了別人的快樂，來滿足自己的快樂，固然是自私自利；就是自己得到快樂，而漠視別人的痛苦，還是自私自利。我不敢奢望每個人能够犧牲自己，造福人類。但至少希望每個人能够做到互助合作，利人利己的地步。所謂政治建設，就是要能調和社會人類的利益，而求一個合理的生存。如果國民的思想，都是自私自利，鉤心鬥角，而沒有一個互助合作的信念，那政治建設，還是一個空虛的幻想。所以要想用政治來建設國家，第一個先決問題，要剷除國民自私自利的觀念，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有了這個思想的基礎，人民才能認清民族的生命，重於個人的生命；社會的幸福，就是個人的幸福。然後人民才能相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道理。

##### 2. 變玩忽法紀的舊習爲奉公守法的精神。

政治建設，固然需要互助合作的力量，尤其需要法治的精神。中國社會，因仍停滯在農業社會的時代，國民對於守法的習慣，尚未養成。而且普遍的風尚，對於守法的人，認為是懦弱無能，社會上並不加以尊敬；對於違法的人，認為是特殊階級，社會上並不加以制裁。譬如警察局的規定，「行人車輛，靠左邊走」，這是很合理的規則，但路上行人並不遵守此種規則，仍是來去自由。又如在公共汽車上，貼有「不淮吸煙」的條款，但吸煙的人，不守規律，毫無顧忌，並如農夫耕的勤勞，是鐵匠鍛給的，但是鐵匠吃的米，是農夫種給的。社會上沒有一個人，能夠單獨生存，都是靠互助

守法的精神，不能養成，政治的建設，從何談起？社會的風紀如何整飭？至於西洋先進國家，不論她是民主政治，或是獨裁政治，人民守法的精神，值得我們一致的推崇。中國的政治，要希望它能制度化，科學化，最緊要的工作，是在樹立法治的精神。韓非子說過：「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楊萬里在千慮策中說過：「法不必行，不如無法，人不任責，不如無人。」這些至理名言，可為我們當頭棒喝。國家既定的法律，要一致的遵守，不合理的法律，要用合法的順序，去求改正。窮人要守法，富人更要守法；公民要守法，官吏更要守法，人民在法律前，都是一律平等的。

人民犯了法，要受法律的制裁，官吏犯了法，豈可逍遙法外？這種守法的習慣，要隨時隨地加以培養。法治精神的樹立，對於玩忽法紀的惡習，不但要有透澈的認識，尤其要能躬親實踐，為民表率。上行下效，相習成風，以政治的力量，轉變社會的風氣，以社會的風氣，改造國民的思想。國民有了正確的思想，才能發生積極的行動，有了積極的行動，才能完成建國的使命。我們的環境雖苦，但我們的責任重大，我們的敵人雖兇暴，但最後勝利的信念確堅定，我們負有建國使命的中堅份子，既不要咀咒過去，怨天尤人；也不要幻想將來，歡欣鼓舞；祇有把握住現在的黃金時代，領導民衆，共同奮鬥，在建國的大道上，努力邁進！我們要有責任心，我們尤其要有自信力。最後我要高呼兩句口號「改造舊思想！建設新國家！」

## 五、結論

我們在艱苦奮鬥中，努力建國的偉業。建國的途徑，是離開不了教育建設，經濟建設，和政治建設。而這三種建設的基礎，確在思想的改造，與心理的建設。國家觀念的啓發

新書 紅色舞台 李昂著 三元五角

文信書局

重慶保安路  
一七〇號

# 中國經濟建設的基本原則

周甯之

## 「實業計劃」對於中國經濟建設的指示

現代化的國家莫不有一個現代化的經濟基礎，在經濟因素的日益增加的今世，一國的國力幾乎完全表現在經濟建設上面，唯有經濟建設繁榮昌盛的國家，才能使其國防的力量堅強充實，才能使其人民的生活水準提高，民主國家的英國如此，美國如此，軸心國家的德國如此，社會主義國家如蘇聯也脫離不了這種法則的規範。近百年來，中國在世界現代化的競賽中已經落人之後，我們為要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發展經濟建設實為目前最根本最迫切的要圖。中國今日的病根在經濟貧乏，在產業落後，我們的工業力量遠不及旁人，我們的農業生產還不能自給，我們豐富的礦藏沒有開發，我們國內交通網尚未完成，對症下藥的唯一辦法，祇有加紧推行中國的經濟建設，才足以穩定永久立國的基礎。實業計劃是總理針對中國現狀的一帖良劑，根據中國經濟的現實，擬具發展中國經濟建設的圖案，指導推行中國經濟建設的方針，替中國經濟現代化劃定一條明確正確的大道，「實業計劃並不是隨隨便便定出來的很單純的東西，而是根據國際環境及時代需要而定之國家經濟建設最完善細密的策略和計劃」（見總理言論：物質建設之要義），依循總理在實業計劃給予我們的指示，中國經濟建設必能走上成功之路。

經濟建設原是一件偉大繁重的事業，必然的要經歷一番艱辛困難的過程，所牽涉的範圍很廣，所包含的內容很多，所有待解決的問題也很複雜，實業計劃所規劃中國經濟建設的計劃，對於經濟建設各種重要原則都有周詳的指示，根據中國環境，對各種必將發生的問題都有確切的解決方案。  
一、經濟建設的重心問題 經濟建設的重心，究竟在國防抑在民生，已成一般人研討的中心，由於現世國家民族間鬥爭的激化，國防至上殆成鐵則，沒有國防即不能保障國家的生存，建設的推行當然不能不以國防為目標，然而一國的富強也繫於國民經濟的發展，經濟建設又不能不顧及民生，何況戰爭的方式，到現代已趨於全體性，國防經濟與民生經濟無論在戰時在平時已有混而為一的趨勢，在這種時代潮流之中，中國經濟建設的推進毫無疑義的必須兼顧國防與民生。實業計劃指示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便是國防民生兼顧，諸如交通的開發，港埠的建築，即是同時兼有國防民生的兩重作用，平時可以促進國民經濟的繁榮，戰時便供國防軍需的用途，工業方面則國防重工業與民生輕工業並重，他如農業的改良，邊疆的經營也不是專為民生，實在也具有國防的意義，所以實業計劃固然是一部發展中國國民經濟的計劃，同時也可以說是一部國防經濟建設的計劃。

二、發展經濟的政策問題 世界各國發展經濟的途徑，要不外兩種路線：一是英美的自由放任的政策，經濟的發展「任其自然成長，政府不加干涉」；一是蘇聯式的計劃經濟

的政策，經濟的發展，完全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進行，一切均依照預定的計劃，有系統有步驟的實施建設。這兩種方式雖然都能達到建設經濟的目的，但是為求以最迅速最經濟最有效的手段完成經濟建設，那祇有後者才能辦到，所以採行計劃經濟的政策，方為最切合中國現實的辦法，方能適應短期內完成中國經濟建設的要求。實業計劃所指示的便是這樣一條計劃經濟的道路，主張中國經濟建設政府應加以充分之指揮監督以期其發展，總理認為經濟建設「尤有重要問題者，即在我有統籌全局之計劃」（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此所以發展中國實業當由政府經其成，庶足稱為有生氣之經濟政策」（實業計劃），實業計劃實在是一部國家統制經營實業的經濟計劃，總理為中國經濟建設指示了一條最合理科學進步的進行方式。

三、事業經營的方式問題 經濟建設中事業的經營可以有不同的方式，或由私營或由國營。完全由私人經營，其弊害即是只顧及私人利益而忽略國家的需要，結果流於散漫零亂趨利避難，絕對國營如果政府力量不足，適足以減低建設事業推行效率，經濟建設發展的過程為之緩慢，惟有採取國營私營同時並進方式，設此劃分範圍，在政府整個計劃統制之下，分頭推動，那才能收得事半功倍之效。實業計劃便是這樣一種主張，「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實業計劃）根據這種原則，凡與國防民生有

密切關係或有全國一致性質以及規模較大的經濟事業，應歸國營，其餘事業儘可能的讓與私人舉辦，如此雙管齊下，經濟建設庶可以迅速進行。

四、資本的籌措問題 一提到經濟建設，沒有人不聯想到資本問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尤其需要有大量資本來經營。中國經濟落後，民族資本的累積素不雄厚，無論是私人資本或是國家資本都很薄弱，平日推行經濟建設已有捉襟見肘之勢，要應付實業計劃這一工程浩大的經濟建設，除非中國自己資本所能勝任，因此建設資本的籌措，不得不另開新的來源。世界各國不乏利用外國資本來發展經濟建設的先例，總理的計劃便是這樣的主張，「解決資本問題，易如反掌，其法為何？曰利用外資而已」（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歐美二洲工業發達早於中國百年，今欲於甚短時期內追及之，須用其資本，用其機器」（實業計劃），實業計劃本來就是一部「要拿外國已成的資本，來造成中國將來的世界」的計劃，「此乃吾之意見，欲以外國之資本主導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的社會」（實業計劃），實業計劃乃是「物理根據國際共同發展中國經濟的理想而擬具的實施方案，完全以利用外資作支撑，中國經濟建設果能得到外國資本的援助，資本的籌措當可不生問題。所謂利用外資不是利用外國的金錢，而是利用外國的機器，「夫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是故資本即機器，機器即資本，名異而實同也」（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以外國工業化程度的超越，儲多過剩的機器，如能照總理的理想的設法引用到中國經濟建設上來，則資本來源當可源源不斷。

五、人才的徵用問題。發展經濟建設需有大批的建設人才，現代化的經濟建設完全是科學的產物，處處都要靠專門人才來執行推動。建設人才包括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中國科學教育的不普及，對於機械的使用知識一般的都很低，所以這種建設人才在中國是非常缺乏，何況像實業計劃如此規模宏大的建設，更非有無數的專門人才貢獻知能不為功。

但是人才問題雖屬困難，總理也有適當的解決辦法，就是借用外國的建設人才，來從事中國的經濟建設，並且請他們逐步幫助中國訓練人才，以繼承他們的工作，同時派遣留學生出國學習。「至於人才問題的解決，則有二法焉：一為多開學堂多派留學生到各國之科系專門學校肄業，畢業後再入各種工廠學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一為廣羅各國之實業人才，為我經營創造」（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應由中華民國國家所雇專門技術之外人，任經營監督之責，而其條件必須以教授訓練中華國之役，俾能將來繼承其職」（實業計劃），遂行。總理的主張，人才問題自得解決。

六、勞動力的供應問題。任何事業的舉辦脫離不了人的因素，經濟建設除了專門人才而外，還需要有無數羣衆貢獻他們的努力，經濟建設這一件艱辛萬分的工作是千百萬勞動者力和汗努力的結晶，蘇聯嘗其在實施五年計劃的時候，會經動員了全蘇聯人民的力量來共同參加，德國在四年計劃進行中，也集勞動力加以統制，俾能儘量的利用。由此一點看來勞動力也是經濟建設中必須解決的問題。但是在中國勞動力是不會成為問題的，誰都知道中國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

，人口總額幾乎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四萬萬五千萬人的勞力正是中國進行經濟建設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勞動力的源泉，總理實業計劃大規模建設計劃的擬訂，正是以此種龐大無比的勞動力為依據，全民勞動力的動員，實業計劃自有實現的一日。

七、物資的取給問題。經濟建設的必需條件，除了資本、人力、和勞動力之外，其次一個便是物資問題，原料物資本身缺乏的國家，發展經濟建設，其進行的過程中先天的便具有極大的困難，即使能做到經濟發展的地步，也只落得基礎薄弱的結果，原料物資如不能充分取給對於經濟建設實有莫大的阻礙，在總理的遺教裏面，不稱經濟建設而稱物質建設，把經濟建設中的物質因素表現得更明顯。中國是資源豐富的國家，地大物博素來引以自豪，世界上除了美國蘇聯之外，中國最具有物資充裕的條件，就農業言，有水稻、麥豆、棉花、絲、茶等，就礦業言，有煤、鐵、煤油、銅、鋅、鎳、錫、鈷、錫、錳等，以及其他木材牲畜之類，這正是中國得天獨厚之處，實業計劃即以中國物質資源的優厚作基礎。

總理的計劃之所以不致流於空想，也就是因為有實際的物資作為推行中國經濟建設的保證，同時實業計劃也以發展農礦增加物資生產為內容，物資的取給自能迎刃而解。

八、地域問題。經濟建設的發展應當注意到地域的適當分佈，各項經濟事業對於地域環境都有密切的關係，農、牧、交通、原料等的便利，地域分佈尤其不能忽略安全的原則，經濟建設的核心主幹，應當放置在最安全的地帶。實業計劃

規劃中國經濟發展，對於地域都有合理的調度，農業的發展以廣大內地農村為對象，工礦的興建則以西南西北大後方腹地的地點，森林的建造在中國北部及中部，交通的開發以普及於全國各地為主旨，總理在計劃裏，已經把中國經濟建設的地域問題適當的配備了。

九、動力問題 經濟建設許多方面都須靠動力的推動，尤其是工業，更是無一活動不要動力的牽引，所以現代化經濟建設的推進，必須先確定所需動力的來源。大自然的風力水力都可以利用作動力，而中國正有良好的水力可以用作動力，既經濟又強大，總理在實業計劃裏把水力的發展列為專條（計劃之丁項），就是這個意思，利用水力發電以解決動力問題。

十、交通問題 經濟建設發展的過程中，需要交通的輔助與調節，物資的供應集散，器材的轉運裝備都有恃於靈活的運輸，總理他說：「惟吾有求於一般國民之注意者，先當知振興實業當先以交通為重要」。（實業振興與鐵路計劃），「予之計劃首先注重於鐵路之建築，連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此為振興實業之利器，非先有此種交通之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無由發展也。」（實業計劃）實業計劃既以開發交通為先，那麼在經濟建設之中，當無交通問題之發生。

十一、政治問題 經濟建設與國內政治有密切關係，中國經濟建設之所以始終未能奠定基礎，受政治的影響至大，

過去政治未上軌道，國內秩序的紊亂，政令的未能統一與殘害產業，地方惡勢力的阻撓，在在都足以妨害經濟的發展，今後經濟建設必須與政治相呼應，不但積極的要排除政治上的障礙，而且要積極的以政治力量協助配合經濟建設的發展。總理他說：「今欲便利個人企業的發達，則縱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廢止，紊乱之貨幣立需改良，而各種官吏之障礙必當排去。」（實業計劃）可見總理也注意到經濟建設的政治問題，以中國革命的進展，政治上的成就，政治問題必見日漸解決。

綜上所論，則是總理對於中國經濟建設各方面的問題，無不有切要的指示，實業計劃決不是一樁空洞的理論，而是有他切切實實的內容，中國經濟建設的實施在這本著作裏，的確有具體而合理的規定，無論對工業，對礦業，對交通，對農業或對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有周密完善的方法與條文，整個的一部實業計劃沒有一處不是言之有物的。整個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不是零零碎碎枝枝節節的實行，而是全盤整套的向前推進，實業計劃便是一個完整系統的計劃，對於各部門經濟建設都擬有逐條逐步的辦法，總理這一切遺留給我們的寶貴的資料，不但充分的表現切合時代國情的特質，而且絕對的有實現的可能，具有無限的實踐性。中國經濟建設，總理在二十年前已經畫下了一副大概的輪廓，現在的問題只在於如何的促使實現，將來建設計劃成為事實的時候，便是中國經濟建設成功的一天。

# 平均地權釋義

武夢佐

## (一) 平均地權的方法

(1) 由地主向政府報告地價，政府即按價抽稅。若把政府報低，政府按低價收買。從報價那年以後所有漲價都歸為公有。歸公的方法可以有如下之解釋：(甲) 報價以後，買賣土地時得向政府申請登記，由政府作經紀人指導成交。其土地價格必須按照市價（即在當時社會條件下所應有的價格）買，賣買地者按市價付款，經紀人即將原報價格之全數交與原地主，其餘的漲價部分，即納入政府特設的會計收入項內。(乙) 於土地漲價後或有漲價可能時，政府即由原地主手中將土地按原價收買歸公有。嗣後政府出租該項土地時，亦按市價定租金，如是則由租金中扣除收買價額所餘之部分，就是漲價的部分，即納入特設會計收入項內。若政府收買後不再出租而由當地政府來利用作各種設施，就必然節省了爲買土地所化費的費用，那麼一方面政府可以有更大的設施；而所謂安定的意義者，並不是說收入數量的安定，而是說經濟安定的意義。地價固定以後，不僅是規定了土地的價格，同時也規定了土地的價稅，這樣在財政收入上有安定的意義。

在報價以後，地價固定化。地主不能隨便將地價抬高或降低。這樣可使地主不致發生投機的野心。這是有使社會經濟安定的意義。地價固定以後，不僅是規定了土地的價格，而且所謂安定的意義者，並不是說收入數量的安定，而是說與地主的所有權的比例是安定的。地價的市價固然有變動，而由市價扣除原報地價的漲價部分歸為公有，不當爲計算田賦的根據，那麼地價稅在報價後和改報地價以前是固定的。此地所要隨帶聲明的是，地價稅的制度一定要用地價固定的制度並行，倘若地價的定額每年有漲落，那不僅計算田賦的手續麻煩，其對於財政收入的不安定，亦即對於政府收入預算有莫大影響。這也就是說地價稅制一定是隨平

均地權而實行的制度。

(2) 土地常常發生兩種變化：第一是自然的變化：(甲) 因河川的侵蝕或改道而發生的河岸土地的削減與擴大。(乙) 因雨水的冲刷以致土地變化，或為肥沃，或為瘦瘠。(丙) 因泛濫而淤積成沙地或成肥田。(丁) 因地球上氣候的變化，土地本身的性質起變化，或使產物數量減少以及產物品質變壞等。

第二是社會的變化：(由) 某地因工商業發達或政治文化關係需要在某土地上建築，土地價格隨着增高；反之則降低。(乙) 某地因生產特別物產而漲價。(丙) 因土地生產物的市場價格高漲隨而地價高漲，以及因佃租收入的所得增多或地租抬高，而提高地價。(丁) 因交通關係某地發達成城市人口增多，或因交通便利出產難銷容易，則提高地價；反之則降低。

這兩種變化，都能引起土地對社會人民的價值的變動，因而價格發生變動。這些變動不是地主自己的力量能使土地變好或變壞的。那麼因自然與社會的變化而漲高的地價數額，就不應歸個人私有（即地主侵奪）而成暴富，而應歸國家社會共同享受。反之荒地價變低，就不能再讓地主按照原有良好的土地價格來納稅。這種漲價歸公，固然很明顯的是平均了由地權所生的利益，而落價不抽稅也可說是平均了地權的損失。這是平均地權的基本意義。

### (二)「平均地權」的字義解釋

「地權」是什麼，就是對土地的所有與支配的權利的佔有。地權的意義，應以土地所有權為主，因為土地使用權是隨所有權而產生的。無所有權而有使用權者，這只是所有權者將其使用權作有相當代價的讓與而發生的，使用權不能與所有權分離。有所有權的人必然有使用權。因為使用即支配之謂。

「地權」由什麼東西來表現呢？可以說是由土地出產來表現的。出產多而好的土地，所表現的地權利就大，反之就小。現在是貨幣交換時代，一切皆以貨幣為價值的代表物，那麼現在地權的表現，就不是直接用土地出產來表現的，而是用貨幣來表現的了。地價越高的地財地主對土地所享有的權利越大，反之就越小。因為現在權利的表現也要用貨幣作為代表物，貨幣有活動的天賦力量，能夠作一切取得權利和權力的事情。那麼可以說地價的漲價，就是地權的漲價。原有地價是原地主應有的地權，膨脹的地價，就是膨脹的地權，這些膨脹的原動力不是地主，所以不應由原地主獨享這膨脹的地權。漲價歸公就是膨脹地權歸公的意思。歸公之後由政府平均為社會共享的權利，則可說是平均了地權。

「平均」的意思，不能解釋一種有數量的東西，「平均數月」分配於人間。應該是解作對於一種權利的全體平等享受。那麼平均地權，很顯明的不是土地面積所有權的平均分配，也不是土地品質所有權的平均分配，而是土地權利的共享。其共享的方法，就是由代表各個單位的人民「而組織成功的國家，對全體人民作平等享受的事業。所以平均地權的實施，一定同時並行地作社會政策的實施。社會事業成為表

現地權之平均的東西，就譬如貨幣是表現一種貨物所含有價值一樣，而地權之經過政府用社會事業表現其平，也正譬如一種貨物的價值，必須等到用貨幣交換時，才表現出來一樣。

以上是作者對平均地權的字義解釋。

#### (四) 幾個問題的解答

有人對平均地權的辦法，發出下面幾個問題：

(1) 報價抽稅與地租法則的關係如何，是否合於經濟學原理？

(2) 土地因自然的變化而消失時，如何保障土地所有權？

(3) 土地買賣的價格，人民是否能依照所報地價成交？

(4) 這種辦法，仍然不能防止土地的集中。

(5) 佃戶與地主的關係，成爲什麼情形？

(6) 全國土地價格，各因當地社會自然情況不同而不同，政府對全國不同的地價將如何處置？

(7) 政府如何能收買全國普遍的低報地價的大量土地呢？

(8) 漲價固然可以歸公，落價的損失由誰擔負？

下面就是逐條的答案：

(1) 所報地價就是土地價格，其價格的高低，全是由社會和自然所賦與的價值來決定的。(在經濟學上，土地是自然物，不加努力是無價值的。此地所謂價值是指已經發生價值，比較發現所得的抽象物。) 按價格抽稅，自然也要隨

土地的價值乃至價格而變動。所抽的稅是地稅就是田賦，而不是地租，真地租本無關係。地稅是對土地所有權所課的稅，而地租乃是地主對佃租或租借其土地使用權時所得的代價。地租的形式，無論它是因地質的肥薄，地位便利的差異，所生的差額地租；或是因占有土地而享受的絕對地租；這兩者都是地主與租戶間的關係，與國家並無直接關係，是使用權的問題，而不是所有權的問題，國家對所有權抽稅而不對使用權抽稅，因此，地租與國稅不生關係。不過地租有時因農產物價格高漲，或因長期耕種使用的結果有了各種設備(灌溉設備，施肥設置與因施肥而土地變好，築路通港等)，地租可以隨而增高，土地價格必然也隨而增高，地價稅也必然隨之提高，這似乎是地租與地稅有關係，但在改報地價以前，地價稅不變時那麼只將增高的地價收歸公有，其於原來地價稅並不發生變化。再進而考之，漲價歸公的部分，於是地租增高的部分，對高地價抽稅，就等於對高地租抽稅。那麼為什麼要對地租抽稅呢？因為地租之所以抬高，是因為農產物價格高漲的社會原因，和地上設備與土地變好是佃戶勞力工作的結果。這都不應由地主獨享的。不過，政府在名義上是對地價抽稅，而不是對地租抽稅，地價實在成爲地租的表現物。這是地價地租與抽稅的關係。土地價格若因各種關係而非常高漲時，則政府可以收買歸爲國有。其於地租的經濟學原理，並無抵觸，而地價稅尤且在財政學上是新創作。有的可能，尤其河川侵蝕是日常見慣的事。倘有這種情形發生時，可以援用地形變化非人力所及的道理，對該土地所有

著與以立法的保障。或者測量河川兩邊的土地，以這邊長出的部分來彌補對面被侵蝕的部分；或者按原有地面積減除被侵蝕的部分，由政府付以代價（等於收買），而河川彼岸所生長出來的部分歸政府所有，總以不使人民受損失為原則。

這只是立法上的問題，沒有什麼大的嚴重性。

(3) 土地價格不與其他商品價格一樣。商品價格是由勞力數量所生產的貨物價值來決定的。而土地自身則是自然物，沒有價值；倘若不算上土地上的人工創造與設置（水道，改良設施，道路建築等）時，就是純粹無價值的自然物。所以總理說：「所謂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的地價，是單指素地，其他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不算在內。」那麼土地價格由什麼決定呢？就應該是按由土地每年所能收穫的收入來決定。地主報價自然要按其每年所能由其土地取得的收入數量來估定實報。若少報就被收買，若想以高價（高於相當收入的數量）出賣土地，則無人肯買，亦為政府所不許。政府可以立法限制。於是土地買賣價格必須與所報地價一致。如果是自然地能限制地主的提高地價。倘若地主為了出賣土地而故意提高報價，那麼不但未必能賣得出，而首先自己要多納稅。即使提高報價，按報價作出賣的價格，此價格比被抽稅的數量比例大，以為還有利可圖而出賣時，那就怕買主不肯出此高價來買；因為這是違犯經濟原則的事。（只有戰時有這一種現象，就是地主或有錢人肯出高價購買土地，但這也只是變態現象，是因為戰時的貨幣價值，不斷下跌，企圖迅速地以多量貨幣換買有固定價格的土地，以保持其原來所用貨幣的原有價值。這是例外。但同時在這同一場合之下，誰也

不肯出賣土地，換取逐漸貼值的貨幣。因此，收買與出賣兩者，形成對立平衡的狀態，於是土地買賣的現象，不至發生。因而無巧可取。）

(4) 土地集中與資本集中是含有同樣經濟意義的。不過土地集中形式有兩種：一是由政府將土地沒收歸國有的集中形式，一種是個人資本收買集中的形式。前者建設社會主義必採的手段，後者是大資本之所以生長和大地主壟斷土地的原因，在現在說，前者是每個國家應該實行的路線，後者是各國所應該避免和改革的制度。民主主義的目的，第一步是使耕者有其田，第二步就是土地國有。那麼就是要實行前者的主義；那麼對於後者，當然要採取和節制私人資本相同的原則，竭力加以防止。因為節制土地的集中就等於節制大資本的生長。政府可以明文規定最大的私有土地面積（或者以某種品質的土地為標準而規定之，或者按最劣等土地的生產數量品質或平均價格作標準來計算規定之。）政府保有永遠和隨時的收買權，可以隨時收買或沒收超額的土地。人們或者以為平均地權的辦法並不能防止土地之自由買賣，那麼有錢的仍然可以盡量購買土地；結果還是要產生土地集中化的現象，而土地集中到私人手中，是違背民主主義原則的。我們的解釋說，這不要緊，這如前面所說政府可以收買或沒收，政治力量的控制可以消滅經濟方法的盜取。又有人問：那麼狡猾的地主，避免顯然有形的木塊土地所有形式，以逃避政府的收買和沒收，於是不用他由於經營土地所得土地利益再來從事於購買和經營土地，而將金錢儲蓄起來，或向其他方面投資，以及地主將固有的有形的土地出賣來換得可以

逃匿形跡的貨幣，另作其他事業的發展，這樣豈不使地主又變成資本家了麼？如何處理呢？這在民生主義是有辦法的，

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本來是一個主義的兩個辦法，是雙管齊下的，狡猾的個人逃不脫政治的羅網。政府可以立法規定取締私有財產（動產不動產皆在內）的超出法定限額的部分，沒收也可，捐獻也可，抽稅也可，勒令舉辦社會事業也可，總之務能設法使私人的超額財產資本收歸國有或為國家人民的幸福而消費，這樣則仍然要還元到平均地權和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原則下來。這也只是立法上的問題，而不是學理上的難題。在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可以用限制自由經濟活動行為的法律，來限制土地或資本的集中。

(5) 地主與租戶的關係，是土地之使用權的讓與和地租的交納與收得的關係。地租與地稅（田賦）沒有直接關係，租戶與地稅也沒有直接關係。不過地主可以將他所交納的地稅部分加在地租上面，即轉嫁到租戶身上來負擔，但地租和轉嫁的地稅仍然是兩個項目，絕不混同。只是租戶交租的時候，將轉嫁的地稅在地租名義之下交給地主的。為了防止地主壓迫租戶，政府可以明文規定地租與租戶收穫的比例，而將地價稅加算在地租以內，不使地價稅與租戶收穫相混淆，將租戶收穫之部分用法律之規定使之固定化，使地價稅不能轉嫁到租戶身上。茲將土地的生產用下列公式表示之：

$$\text{土地全部生產代價} = \text{政府收入} + \text{地主收益} + \text{租戶收穫}$$

$$= \text{地稅(田賦)} + \text{地主收益} + \text{租戶收穫}$$

(實在的地租)

$$= \text{地租(地稅} + \text{地主收益}) + \text{租戶收穫}$$

(名義地租)

比 例 $\frac{2}{100} + \frac{48}{100} + \frac{50}{100}$	提不，稅是價式 高使使是使稅如 3% + 47% + 50%
$\frac{2}{100} + \frac{48}{100} + \frac{50}{100}$	地，更減有權高 價租。少權稅一 稅后地。稅。半
$\frac{50}{100} + \frac{100}{100}$	率收主因，那時 權收地而廢， ，餘價不地其

再加詳細慎重的說明，將租戶收穫部分規定為固定的比例不變數(比例數)在實行地價稅制下，租戶所交地租部分內部所包含的地稅與地主收益兩部分，因為租戶收穫為不變數，所以也相對地成為不變數。完全按照比例來增加或減少。

若地價稅提高時，則地主收益成可變數；若地價稅隨地價之增高比例增高時，則各部分的比例數仍然不變。地稅增高時，一定是地價增高的時候；地價增高時，一定是社會進步或生產物價格增高的時候。那麼，地稅增高時也就是地主收益無損，其對租戶收穫則有保障。這是一種盡善盡美的辦法，在經濟學上眉目非常清楚而正當。其問題仍在於立法的時候，要詳細審慎的考察研究而精密地加以正確的規定。至於地租的議定，要以不變數的租戶收穫為主軸而轉移，地主不得私議提高，政府可設專門機關作仲裁人指導監督執行其事。若地主以罷租要挾租戶私抬地租時，租戶可以告發，因為不僅地主是違背主義，而租戶應有永佃權。這些辦法的施行，都以法律為準則，故問題都在於立法。——不僅是經濟立法，而且是社會立法。現在為比較參考以便制定地稅規定地租起

見，再把目前沒實平均地權時的土地生產物分配的關係說明一下，這種關係即是目前的地租地稅與租戶收獲的關係，是以後者為可變數，而地主收益是不變數，列式如下：

地主	20%
租戶	50%
地稅	48%
(總額)	33%
(地主)	47%

(5) 有人主張政府規定全國土地標準價格，這是不會經濟學理論的。因為全國各地社會自然的條件環境不同，人力不能加以改變的。就是土地因為自然（天候，山川，出產，土壤等）和社會（文化程度，人口密度等）的各種關係情況不同，因而土地對人的價值也不同，其土地價格也隨而不同。這是自然演變成功的局勢，人力不能（勢不可）強迫其必須同一。那麼政府對於全國的土地價格，何能規定一個固定標準價格，使各地都創足適應強統一呢。這種標準規定，必然抹煞了地方性，破壞了社會經濟的自然法則與秩序。所以民生主義主張地主自行報價，其意義有二：一、是人民自報，不是政府勉強規定，人民自然完全服從按價徵稅的辦法。二、是各地社會經濟情況，當地人民最能瞭解，人民自報一定順應當地情勢，不但可以免却政府調查的困難手續，而且可以適應全國各該地方的當地情勢，不至歪曲。那麼，地主按他當地的當時社會情形和自然地理性質，確實估計自己的土地的價值，報告地價，若此地的地主所報的真實地

價，比其他各地的同等土地價高時，固然必須比較多負擔地稅，但地主原土地的出產，在當地出賣後所收獲的利得也是有同比例的高底的，其出賣土地的價格也是同樣高的，那麼他並無損失。反之，土地應該低報價格的地方，也是一樣。又有人說，雖然不能規定全國一律的標準地價，至少也應該規定某一地區的最低地價。可是這仍然是不可能的。因為即使我們假定在某一地區內各處社會經濟文化情形相同的場合，那麼第一，一小地域內的各地地形地質，都是很複雜的，很難確定一種土地的最低標準。第二，一小地域內的物產不同，其產量品質種類都有不同，那麼它的價值也不能相同，所以又很難確定某一種物產生產地的標準和每一種物產生產地的標準。此外，若以前述的社會自然條件的理由來講，規定標準不單是不可能的，而且是不必要的。因為每一種地價的原因和結果都是相稱的，平衡的，即地價，地稅，收益，各部分都有一定比例的，前者高，後者也同比例的高。其對於每一地主和每一地方政府乃至中央政府財政關係都無妨害，尤且土地經濟自有其自在的自然法則，政治上只可以加以指導與管理而已。却不可勉強幾乎自然

(6) 若全國地主都全額少納地稅，而普遍地將地價報低時，那麼政府如何有力量收買全國低報地價的大筆土地呢？我們的答案是：假若真的全國普遍報低的話，政府就可以確實調查各個地方所報地價較諸真實地價低若干，按其差額來一個普遍的加徵地價稅（或提高稅率），這樣一來，普遍的低報實等於普遍的實報，根本不必用低價收買的辦法，

只用地價稅率提高的方法即可。假若研究收買大量土地的力

量這一個問題，還不能不連關到貨幣金融政策的問題。在現在法幣制度之下，紙幣對內不兌現發行權統一，可以按收買土地所需要的數量發行紙幣，作為收買的資金。此其辦法之一。其次發行土地公債票，將應收買的土地用公債票交換，低定債息，緩期償本——即所謂「延期支付」，政府在收買土地的時候，可以說並不用收買金，收買的力量當然是無限的。有人對第一方法又提出懷疑，以為多發紙幣豈不要引起通貨膨脹的危險？作者以為這又不足為憂。因為一種政策的實行，都需要若干並行政策相配合的。政府為了收買土地而發行紙幣，同時又可以為收縮通貨而實施其他金融辦法、使發出的紙幣仍然收到政府的手裏來。在現在金融政策為統制社會經濟的絕妙法寶，不會沒有辦法。再進而言之，通貨膨脹了，地主所得的貨幣價值也降低了，這等於地主自身又將地價降低一樣，其損失在地主身上，而在政府身上。地主不仁，應食其果，而政府得利則正是人民得利。除地主有損失以外，其他國民並無傷害。其他國民固然因物價提高而蒙受損失，與政府得利以後對國民造福使國民自身所得享受的數量之比例，正相等。再則，土地面積是有限的，單為收買土地而增發的新幣自然是有限的，只要不繼續發行，所謂陳報之類，將此意義深廣宣傳，使人民完全瞭解，或者可以將地主的競售心理化除了。

(8) 漢債歸公時然很難，然確落實其損失應該由誰

來負擔？我們的答覆如下：

(甲) 民生主義的着眼點，在於消滅或防止大資本家和大地主的產生，因為現代的社會問題，都是這兩個因素造成的。只要沒有這兩種階級，社會可以平均而安定。地價的問題，由全社會看，不是大問題；受損失的只是少數的地主。

(乙) 民生主義是運用社會政策提高平民生活水準的。失去土地者或受土地損失者當然也在被保障撫恤救濟之列。

(丙) 漢債者私人不能獨自享受，落價時則也不能讓地主獨自受損失。那就是當地價降落時，在規定的改報地價的日期，將地價報低；政府就按他的低額地價抽稅。少納稅已經是補償了地主的損失，比現在的田賦，固定的按土地面積抽稅，而不顧社會自然的變動，進一步改良到不知幾倍。至於在他未改報地價期間所受的損失部分，固然是由公家得了好處，但對受損失者也可以分配給他一部分好處。(通過社會福利事業)所以他這種損失並不是絕對的。

(丁) 當土地落價，地主不堪損失時，一定不願再佔有這塊土地，這時政府可以調查並體念這種情況，將該項土地收買。固然這時收買該土地所出的價錢是比將來再降落的地價為貴，但這種損失在政府看並不大，而在地主則可蒙受到收買高價的好處。政府固然有一點小損失，可是它獲得了主義上一部份成功，就是土地漸漸收歸國有。吾人都知道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是在土地國有，關係補救地價地主的損失辦法，也要察察地情形，隨時制定法律或隨時修正法律，在實行民生主義的原則下，不使地主蒙受過大不堪的損失。

以上的問題，都不是純粹經濟的問題，而是與政治相關聯的。平均地權是一種經濟政策，就是實行主義的手段。政府只要有政治權力，可以使全社會在這樣的指揮之下，漸進而造成繩緝此所經濟的形態與制度。

# 大同篇的倫理建設問題

陳夢龍

## ——揭穿「男有分女有歸」的謠言

三民主義以「民生」為歷史中心，其民生哲學基礎是「天下為公」，而其最終目的則為「世界大同」。何謂世界大同？即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最嚮往的禮運大同之治。禮運大同篇，（按：大同篇原係禮記禮運篇首段，經國父將該段文字親筆錄出，今皆以篇名之。）從首至末，皆是說明「民生」的問題。分析言之：包括「倫理」「社會」「政治」「經濟」等各項建設的理想；歸納說來：則不外「民生樂利，萬物得所」八個大字。其中「男有分，女有歸」兩句偶句，係專說「男女得所」立言，屬於「倫理建設」的事，與「經濟建設」的事無關。但二千年來一般讀書人皆解「男有分」一語為男子有職分職業，致使大同篇關於「倫理建設」和「經濟建設」兩項問題，發生崎嶇偏頗不合大同理想的錯誤。

這件事情，粗看似乎僅涉一字一句的歧解無關大體，細想一下，實在是值得「明辨」的重大問題。我們為闡明先聖立言本旨及研究大同世界的「倫理建設」，想起見，對於「男有分」一語舊解，不能不根本加以推翻，使這千古謬謠，從此揭穿，正統得以大白。

禮記禮運篇自漢儒鄭玄以後，歷代學者皆續有註解。鄭玄註「男有分」說：「分，職也。」註「女有歸」說：「皆得良與之家。」唐孔穎達撰禮記正義，推衍鄭註，說道：「

男有分者，分職也。無才者耕，有能者仕，各當其職，無失分也。女有歸者，女謂嫁為歸。君上有道，不為失時，故有歸也。若夫時者，則詩衛女淫奔，期我乎桑中，娶我乎上宮，是失時也。故註云：皆得良與之家。」宋朱熹作禮記集註，說：「男則各有士農工商之職分，女則得歸於良與之家。」元陳澔作禮記集說，解說與朱註同。清孫希旦撰禮記集解，謂「男有分者，士農工商各安其業也。女有歸者，嫁不失時也。」近人葉紹勳選註禮記，說道：「分，扶向反，職務權限也。歸，女子嫁也。」吳石宣更把禮運篇印行單行本，名曰大同章釋，亦解「分」為職務權限。統觀諸家解釋，陳澔因，要不外謂：男子有職分、職務、職業權限，而女子則無職分、職務、職業權限。換言之：則男子是勞力者，生養者，女子則為優閒者，分利者；男子是權力者，統治者，女子則只好歸良與之家，作為男子之附庸。

有人說：解釋大同篇經義，應觀察中國古代社會情形以下，實在是值得「明辨」的重大問題。我們為闡明先聖立言本旨及研究大同世界的「倫理建設」，想起見，對於「男有分」一語舊解，不能不根本加以推翻，使這千古謬謠，從此揭穿，正統得以大白。

禮記禮運篇自漢儒鄭玄以後，歷代學者皆續有註解。鄭玄註「男有分」說：「分，職也。」註「女有歸」說：「皆得良與之家。」唐孔穎達撰禮記正義，推衍鄭註，說道：「

想，如鼓吹「天下爲公」，提倡「溝塗與能」，主張「貨不必藏於己」，高呼「力不出於身」，這何嘗是當時社會的思想？何能據當時社會情形以作解釋？大同篇對於政治的機構，社會的組織，經濟的分配，思想皆極前進不爲當時社會制度所拘束，則對於男女平權論理建設方面，思想亦應前進，不爲當時社會制度風俗習尚所限自不待言。

且天生男女，各有其應盡的職分，亦各有其應有的權限，此雖在重男輕女的封建時代，亦未嘗加以否認。古語說：「男子治外，女子治內。」這不是說明男女皆各有職分各有權限嗎？既就大同篇內容說，前言「壯有所用」，不是男和女（按：「壯有所用」和「老有所終」「幼有所長」並舉，「老」「幼」統指男女，「壯」字自然也包括男女在內。）都要各盡所能嗎？後言「力不出於身」，不是男女都要出力，勞動，有工作，有職務嗎？男女都要各盡所能各盡職務，在大同篇已一再言之，「男有分」一語若又特作男子要有職務解，不獨理論乖謬，前後措詞亦自相矛盾。大同一段無異爲禮運全篇綱領，禮運下文則大都爲發明此段綱領旨趣的話。禮運下文說：「以齊上下，夫婦有所」。又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又說：「合男女，歸爵位，必當年德」。年一對合男女而言，德、對頤爵位而言。所謂「頤爵位必當德」，是大同一段「選賢與能」的意思；所謂「以齊上」，是「講信修睦」的結果；所謂「飲食，人之大欲存焉」，是說明「貨不必藏於己」「力不必爲己」的原因；而所謂「夫婦有所」「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合男女必當年」，與皆是大同篇「男有分，女有歸」四註脚。「當年」謂適

當結婚的年齡，即不失時之義。女子嫁須不失時，男子娶亦須不失時，所以禮運下文將「合男女」並言。男女皆有追求異性的大欲，皆應各得其所，所以禮運下文也都把「男女」「夫婦」二者並舉。商儒不察，只替女子着想，要她們各得其所，嫁不失時，而忘了男子也要各得其所，也要娶不失時；又只替男子着想，要他們有職分有職業，而忘了女子本來也就有職分，將來（大同之世）更須有職業。因此，將大同篇「男有分，女有歸」正義解歪了。後人又不察，一唱百和，更進而解「分」爲「權限」，特授之於男。茲姑無論大同世界必無此種重男輕女的現象，即求之先聖立言也何嘗有此等意思。

作者嘗謂禮運「男有分女有歸」，即是下文「夫婦有所」之意，與孟子所說「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意思相同。攷周時國家特設有媒官，專司民間男女配合的事情。周禮地官媒氏說：「掌萬民之判。」註說：「判，半也，得耦而合，主合其半。」儀禮喪服禮說：「夫婦耦合。」字林說：「耦合其半，以成夫婦。」耦與判，字相同。「夫婦判合」，即是夫婦配合。「判合其半」，即是配合其半。是「判」字可轉訓作「配」解。「掌萬民之判」，即謂司掌萬民配合的事情。分，古讀「頤」字的音，（接：古入讀音，多重唇音，無輕唇音者。如「甫」字，古重唇音讀如「輔」，通類古音，多保存於現在文字的偏旁。又如詩「扶服致之」，古人讀「扶服」爲「輔歸」，若可爲「分」古音讀作「頤」的例證。）和「判」字意義相同，聲韻也相近。說文：「判，分也。」玉篇：「判，半也，分也。」愚革傳

莊二年：「師喪分焉。」註說：「師喪其半也。」分判二字，古既同音同義，是說：「男有分」，又說：「男有判」，亦即是說「男有配」。明白古人「分」「判」二字的音訓及用法，則對於禮運「男有分」一語的真正意義，不難迎刃而解了。而且原爲對舉之詞。禮記緇衣篇說：「私惠不歸德」。註說：「謂不合於德義。」古人釋「歸」爲「合」，是說「分歸」，兩句，「分」「歸」二字，是儀禮喪服禮所說：「夫婦判治」，亦即是：「男有配，女有合」也。今普通話語中，常用「配合」作「配」解，則「歸」當訓「合」作一個解，所謂得偶而婚，亦即是「判合」，的意思。「分」訓「判」，「合」是也。

「偶合」兩個名詞。

這種名詞兩字意義皆相同，與「醜惡」「美麗」「忿怒」「喜歡」「糾紛」「解釋」「寂寞」「喧囂」「災禍」「幸福」這一大類名詞，每兩字意義亦皆相同是一樣的例。根據上面考證解釋看來，可知禮運大同篇：「男有分，女有歸」，即是「男有配，女有偶」。而「男有分，女有歸」兩句，也完全是屬於男女戀愛，家庭組織的「倫理建設」問題，和農工商各安其業的「經濟建設」問題無關，是毫無疑義的。

三十年九月十日於福建省政幹團。

## 交友與求偶的參考資料

### 一、從口唇來觀察

「上唇正直」——這是富有忍耐性和堅潔性的，對於工作極有秩序，既求實際，又頗穩健。擇交非常慎重，喜歡結識誠實的朋友。這種人，如果是女人，那更是適於做主婦；是理想的結婚對象，如果你戀愛她，那反而會得不到滿足。如果是個男子，那是個意志堅強的人。

「弓形的唇」——無論何事全喜華美，講究社交，好像是每天的功課。人家捧他，贊賞他，那他是很痛快的，可是不能作有規則的工作。這種人，如果是個女子，適宜於做電影明星，舞女等；她對戀愛「是喜新厭舊的，所以很容易誤入歧途。如果是個男子，那他一定是什麼事都想幹，而事實上的成功却很少。

「唇厚，上唇前突較下唇大」。——這是位獨斷主義者，總是依照自己的主張去行，不肯聽人家的意見。無論是男女，都是奢華的，對於愛是狂暴的，缺乏溫雅的感情。說也奇怪，這種人會在他的戀人面前屈服。

「薄唇」——是理智的人，談鋒頗健，喜動而不好靜。是位批評家，對於任何事情，全抱着很大的希望，平時最喜結交朋友。——這是藝術天才者，對於音樂能感到趣味，但量小，易屈服於目前的挫折。——是溫柔體貼的。可是，這種人是溫柔體貼的。

# 土地金融之認識

胡連雲

## 引言

土地金融制度之創立，考之史乘，歐西為十八世紀中葉。我國人士提倡之者，亦遠在廢清末季；可是因為政治主權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不獨立，經濟金融，終陷於畸形寄生狀態，欲確立一有利國家之制度或政策，難乎其難；土地金融機構——土地銀行——之醞釀，迄無誕生。自第二期抗戰而後，經時賢學者一再建議，有關方面再三研討，以為建立經濟基礎，支持長期抗戰，迫不及待，決先由中國農民銀行兼辦於該行總管理處，增設土地金融一處，積極籌備，於抗戰進入第四年頭，該行成立八週年紀念日（三十年四月一日），宣布組成。是為我國正式採行土地金融制度之原子組織，堪稱為我金融界放一異彩，經濟政策上建樹一基礎，逐漸可譽脫離過去附庸經濟地位，完成一獨立自主之經濟體系，實是值得敘述之事。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業由立法院修正，計二十八條，與依照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新訂之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計九條，均經國府於九月五日明令公布施行，並已分別刊載報端，定已引起社會之注意。本文僅就土地金融之意義、性質及各國土地金融之概略一述，未後略提中國土地金融之發軼情形，為土地金融制度初步之說明。敬希社會對於中國土地金融事業，作一有效之協助。

土地金融名詞，乃土地與金融二詞融合而成。檢討土地金融意義之前，對於土地與金融各別之原意，有先行闡明之必要。

土地之意義，依土地法第一條之規定，謂水陸及天然富源，本文所云之土地，僅指前者水陸，不包括天然富源在內。又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其定着物，本文所研究者，兼土地及其定着物二者而言，即探羅馬法上「土地上之物屬於土地」之原則。

金融之意義，金融一詞，譯自日本，以中國字義解釋，更為明白。金者，為有經濟上交換價值之資金；融者，交換週轉（借貸關係）之意，故金融為週轉資金之作用或手段之謂。若資金不准流通，不便流通，或不用以流通者，即無交換週轉作用之存在，不得謂之金融。至流通之時間，為過去或現在甚至將來，不生關係；發生金融作用之方式，為貨金屬交換，貨幣交換，或信用交換，亦均無不可。觀 Hartley Withens 用 Financial Market 或 Business of Finance 字樣為金融，可以肅然。惟發生週轉關係者，多指代表資本之貨幣資金而言，學者間有以資金發生週轉作用，為金融資金化，自不待言。銀行錢莊以及合作金庫等組合為金融機構。

## 土地金融之意義

惟金融係經濟部門中週轉資金之部份，經濟意義為人類維持與發展其物質生活之作用或手段，即謀生之道。故金融可謂佔謀生中重要作用，經濟行為藉金融活動而表現，金融非謀生之全部，不可與經濟混用。所謂金融政策亦必係根據經濟政策而來，例如農業金融為農業經濟之一部，農業金融政策，應以農業經濟政策為依據。

土地與金融二詞各別意義，既已知悉，則土地金融之意義，不難想像得之。但有廣義，狹義及最狹義三說：

### 甲 廣義說土地金融

凡關於不動產方面之金融關係，皆得謂之土地金融：

(一)不動產抵押放款，地主需要一筆資金，舉行一種營業或辦理一件事務，可以其不動產為担保，向銀行借款，既有可能擔保品，復有利息可圖，金融機關屬於列之為重要放款業務之一。

(二)不動產買賣業務，銀行利用存款，從事不動產投資；尤其多以都市不動產投資為對象。利用都市繁榮、不動產增值較速，獲利亦較厚，甚至大量收買不動產，徒成不動產價值之不規則漲落，冀得超量收入。此種居奇操縱現象，為害社會極大，如我國法幣政策未施行，對金融未加統制前之上海金融界，多乘工商業投機而趨地產投資之情形屬之。

(三)其他關於不動產之營業，如代理委託人買賣不動產，收付地租，以及房產保險等皆是。

以上為金融機關，以營利為目的，或為營業上之方便，如設立抵押權之類而經營之土地金融。

(四)為增加都市不動產效用之放款，如因整理市容而改良建築物；為繁榮市面而興建建築物；購買土地建築商場或設置圖書館等項，以該新置或新建之不動產或他不動產為擔保而放款之類屬之。

(五)為扶植農民，使獲耕地或增加耕地效用等類之農地放款。

以上為金融機關以社會福利為前提而運用金融法則之土地金融。

### 乙 狹義說土地金融

現在潮流所趨，各國土地金融機構，多以本國土地政策為其業務範圍。上述之(二)(三)(四)項土地金融業務，發生較早，普通認為狹義說指此，現歐美國家仍多兼營之者。照我國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可歸納在上舉(四)(五)(六)三項之內，或以為狹義土地金融，似應指此，即為以社會福利為前提而運用金融法則之土地金融，不包括以營利為目的或為營業上方便，如設定抵押權之類而經營之土地金融在內，本文所討論者，從後一狹義說。嚴格言之，只有顧及社會福利之土地金融，方為合理，即以惟利是圖之商業金融，亦應以一國之政策為依歸，始得法律之保護，涉及操縱居奇，則為不合理，乃法所不許。況對國民生計至關重要之經濟要素及政治要素，土地當然不容少數投機者所壟斷，是為我國大探前二項而探後三項之意旨所在，以故，前一狹義

說，乃屬商業金融之一種，真正土地金融，即為合乎其國情，在後述之特許主義或準則主義下之土地金融。此乃正確之思想，筆者從之，故曰：

土地金融者，運用經濟學上資金週轉法則之原理，以推行一國土地政策而完成其獨立自主之經濟體系之謂。是為土地金融之意義。

### 丙 最狹義說土地金融

有人主張土地金融較不動產金融為狹，不包括定着物在內，土地以外如土地定着物之放款，屬於普通金融機關或短期農業金融機關之範圍。此說為筆者所不取。蓋土地定着物往往助土地之效用，譬之二者同屬於一人或有其他不可分割關係之情形，如果實行放款，地主若赴不同之金融機關接洽，不便孰甚，麻煩借貸兩方，殊有妨礙政策推行之嫌（參看土地法三二，一四九工，一六一，二二八等條之規定）

土地金融之性質  
土地金融意義，既如上述，則其性質，不難推想得之。  
茲將其最普通之三種性質一述：

### 甲 土地金融之公益性

各國辦理土地金融之主旨，多為推行某項土地政策，已如上述，原則上只欲使其機構本身可以維持，初不圖厚利，所以土地貸款利率，均較一般為低，利息之獲甚微。土地金融業務，必須與政府行政設施配合，公益是尚，進一步為言，土地金融機構，應為國家經營，視同政府機構之一。如果

政策獲得實施，即使無把握收回放款，亦須按照預定計劃從事放款。但放款者對於正常手續，仍應謹慎從事，認真辦理，自無庸贅述者。常人意識皆以金融業務重在營利，獨土地金融業務須「低利」，此為土地金融之公益性。

### 乙 土地金融之事業性

辦理土地金融是一件事業，事業雖不乏在短時期內成就之例，但大多數事業，則非短時間可見成效，尤以土地金融事業，必得具決心準備若干年以上方可。蓋對土地投資，事實上短期亦不能收回，即屬居民之急之短期農業金融範圍，而非濟國家之富地盡其利及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放款。茲將各不動產放款期限，列表於後：

國別	放款年限
法國	七五
愛爾蘭	六八、六
匈牙利	六三
英國及丹麥	六〇、六
瑞士	五六、六
瑞典	五四、六
奧地利	五七
意大利及日本	五〇
澳大利亞	四二
美國	四〇
新西蘭	三六、六

智利

三三

芬蘭

三二

加拿大

三〇

就上表以觀，各國之土地放款，最長者為七十五年，最短者亦有三十年。據中農土地金融處負責人稱，該處金融放款，暫定十五年，惟其「長期」（參看土地法二〇五，二八六等款），始可有所建樹，此為土地金融之事業性。

### 丙 土地金融之季節性

據二十六年江蘇省調查，該省縣農倉貸款季節變動如後：

月	份	季節	變動
一二、一、		新舊年關	最緊
二、三、四、五、六、		和平	
七、八、		新麥上場	緊急
九		和平	
一〇、一一		新穀上場	緊急

上表為稻麥產之蘇省情形，若他省之產其他農產品者，則其季節，當又不同。總之週轉期間，必為新產物上場，而須播種下季產物之時。此種土地放款之季節，有兩種影響，一為影響於放款者，二為影響於還款者，使雙方均知有所準備，應付緊急。但對前者放款，影響尚小，對後者還款關係實大，蓋既以低利，長期放出之資金，必期能如數收回，再為週轉，庶不致停滯。為使借方之便於償計，亟應按季節規定「攤還」，此為土地金融之季節性。

民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之商業銀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分分年攤還及定期償還兩種，前者償還不逾十年，後者償還不逾五年」。又十三條規定「自放款之日起五年以內，得定期償還辦法，為便利貸方之例外規定，初非本旨。故同條例第八條，即加定期償還放款總數之限制，用以防定期償還放款之弊，影響於農業。此種辦法，頗有參考之價值，特附述之。前述德之抵押信用協會，初探定期一次償還辦法，致借主深感不便，現亦改用分期攤還（按分年不及分期為妥，蓋事實上多規定在何季節而為攤還之故），其他各國亦同趨勢，茲不贅述。

### 各國土地金融之概略

土地金融機構首創者為德國普魯士時代七年戰爭以後，一七六九年腓力大帝因柏林商人皮鋐（Benzig）氏之奏請，詔令西萊西亞（Silesia）貴族地主組織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學者推為嚆矢。德繼續成立者有土地信用銀行（一八〇〇），地租銀行（一八五〇），土地改良銀行（一八六一），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一八七三）及不動產抵押股份銀行（一八九九）。其後各國紛起設立：瑞典為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一八三一）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一八六一）及城市不動產抵押銀行（一九〇九）；丹麥為信用協會（一八五〇），抵押協會（一八九七）及不動產抵押銀行（一九〇六）；挪威為不動產抵押銀行（一八五一）及工人田產與住宅銀行（一九〇三）；法為巴黎土地抵押銀行，旋改組為法蘭西土地

信用銀行（一八五二）；匈為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一八六三），小地主信用銀行（一八七九）及全國土地信用機關協會（一九一）；俄為股份土地銀行（一八七一私立），農民土地銀行（一八八一，一九一七年為革命政府沒收），貴族土地銀行（一八八五）及集團農場銀行（一九三〇）；比利時為農業信用銀行（一八八四）；意為意大利不動產銀行（一八九〇）及土地信用公司（一八九一）；英為不動產委員會（一九〇三）及農地抵押公司（一九二八）；美為聯邦土地銀行，農地貸款合作社及股份土地銀行（一九一六）。名稱雖各異，業務則不外發行土地債券，辦理土地抵押放款，扶植農民，改良耕地，開墾荒地，救濟農村匱敝，從而發展各該國之國民經濟。

至經營業務方面，德意等國以公營為主，訂有單行法規為準則，依法設置機構，在政府嚴密督促之下，執行業務，學者稱之為大陸制。反之，英美等國關於土地金融業務，多任普通銀行兼辦，並無單行法規為準則，稱英美制。但此種

種類，已不合時宜，譬之以英一九〇八年之小農地及零耕地地貸款法案，一九二三年之農業信用法案；美一九一六年之聯邦農地貸款法案，一九二三年之農業信用法案作解釋；法採兼營制度，自一八七七年起政府特許獨佔營業期滿之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為例，即知其不經。不若以特許主義，準則主義及放任主義三者別之較為合理，如土地金融與機械德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即為特許設立者，多數國家（英美在內）屬準則主義。採放任主義者，近世已不多見。良以工商業不景氣，農村經濟急待發展，土地政策急待推行，識者莫不關心，

信用銀行（一八五二）；匈為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一八六三），小地主信用銀行（一八七九）及全國土地信用機關協會（一九一）；俄為股份土地銀行（一八七一私立），農

民土地銀行（一八八一，一九一七年為革命政府沒收），貴族土地銀行（一八八五）及集團農場銀行（一九三〇）；比利時為農業信用銀行（一八八四）；意為意大利不動產銀行（一八九〇）及土地信用公司（一八九一）；英為不動產委員會（一九〇三）及農地抵押公司（一九二八）；美為聯邦土地銀行，農地貸款合作社及股份土地銀行（一九一六）。名稱雖各異，業務則不外發行土地債券，辦理土地抵押放款，扶植農民，改良耕地，開墾荒地，救濟農村匱敝，從而發展各該國之國民經濟。

復次，今日各國之從事經濟建設者，多探與社會主義相近之合作方式。學者間有認為合作經濟制度，富於革命性，將其對於社會貢獻分三階段：一為聯合多數合作社，以其盈餘集中創立聯合社，鞏固「商業」基礎；二為以合作社之盈餘資金，組織合作社，從事生產，供給社員之日用必需品，確立「工業」基礎；三為利用合作社之盈餘或吸收社會游資，組織合作社，購置耕地，改良土地，開墾荒地，冀增加農產，發展「農業」基礎。土地金融可視為農業金融之一部，是以各國亦多以合作社為其基層組織單位，我土地法之農業合作社，即屬此類。

### 中國土地金融之發軔

關於地政之設施，農民之生計，我國歷代亦頗多注意，本不乏土地金融之遺跡，惜無一貫之政策，作輒不時，成效未著。迄晚清受歐風東漸影響，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制定農工合業之殖業銀行則例，竟未付實施。馳至民三改訂頒佈為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對物信用放款，亦等於具文；民四復頒佈農工銀行條例，雖據以設立農工銀行十餘家，兼辦對人信用放款，然均名不符實，不足稱述。是以土地金融機構，我國實無足資模範，雖然歐美各國，多可借鏡仿效之處，其奈各國環境殊異，需要不同，一種辦法，適合於甲國，未必宜於乙國，反之亦然。若以我國土地金融史為言

## 土壤之融資

現階段尚在發軔時期，茲將現有土地金融處之組織、業務，及放款手續，簡述於後：

### 甲、組織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為土地金融最高指揮機構。處本部內設六課，分任總務，各類放款，設定抵押權，發行土地債券及會計等事宜，負計劃指導放核之責。於各分支行

內，得設土地金融股，股內分事務、業務、調查、審核四系

辦事（必要時得設直隸支行，分股辦事）；各辦事處內，得

增設土地金融業務員，二者為執行機構。至負土地金融業務審議之責者，特於土地金融處之上，本行董事會下，設土地

金融審議委員會處理之。審議委員除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內

政部地政司司長，農林部繫務總局局長，本行總經理，協理

土地金融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董事會延聘專家或知名之士任之。良以土地金融照業務條例第二條規定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關係抗戰建國前途，茲事體大，且屬創舉，自應慎重辦理，許多問題，須請其指示進行者。

### 乙、業務

中國土地金融業務，照條例第三條規定，有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征收放款，土地重劃放款，土地改良放款及扶植自耕農放款五種，一言以蔽之，為推行國父土地政策，即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法所規定之事項也。茲參照土地法之規定，按其放款對象歸納為對官署放款及對耕者放款二類。土地法中各項措施，本屬政府行政部門之範圍，政務有一定行政

及事務經營，故土地金融業務之項目，尤其對官署放款，普通須呈准政府核定，經政府授權者，方得營業。於土地金融之本質，本有補救政府事業經費不足之責，只欲依照前述土地金融之意義及其性質，主持業務者，儘可自由裁量而為決定，切不可囿於不完全之死擧規定，致妨害業務之發展。本節之敘述，係照土地法規定而列舉之放款項目，亦僅為重要原則之舉例耳。

### 子、對官署放款

對官署放款，茲分為地政機關推行土地政策及官署自需土地使用二類。

### 工、地政機關推行土地政策者

(一) 土地重劃放款 主管地政機關，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分劃（土地法一八條，以下簡寫土及某餘數字）；其有地面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使用之土地重劃（土二一二）；其有因公路線通過，致各地段面積過小，形式不整，或其位置不臨街道，不適於建設之重劃（土一五一）。

(二) 土地測量放款 中央地政機關實施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計劃之情形（土二二）；土地測量頗為重要，凡未經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土二十四）。

(三) 土地登記放款（土三二），為登記費不能補償之情形。

(四) 市地使用放款（土一五一），地段面積過小或形式

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府因地主請求依法收買之情形。

(五)荒地使用放款(土一八八)，地政機關勘驗分劃，使適合於耕作使用之公有荒地，編為墾荒區，規定道路溝渠及必要設備之情形。

(六)申報地價，估計地價(土二三三)，及公斷費用放款(土三四八)，此為征收土地稅前之必要費用。

按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草案：本列有地籍整理放款一項，上舉(二)(三)(六)各項放款屬之，後經立法院審議刪去。意即如果金融機關斟酌有餘資可以貸借者，只欲不肯條例第二條協助政府推行平均地權政策之意旨，仍得為之，蓋條例第三條屬示範規定，非禁止規定也。

## II、舉辦公共事業或官署公團自需土地使用者

對國家或公團依法征收私有土地而為放款，照土地法第

三三六條規定共十二款，均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聲請借款。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調劑耕地。(三)國防軍備。(四)交通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改良市鄉。(七)公用事業。(八)公安事業。(九)國營事業。(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公共建築。(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III、對耕者放款

對耕者放款，亦可分為購置土地及改良土地二類：

## IV、購置土地者

- (一)土地計劃放款 因計劃土地關係，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應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之情形(土二九一)
- (二)耕地特別改良放款 為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使用

(一)耕地租用放款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農地之情形(土一七二)。按此租地放款為土地金融業務條例所未規定者，有主張對之不放款者，愚以為此乃扶植自耕農之初步，何妨為之。愚並主張對永佃權及典權設定之自耕農亦得為放款。

(二)收回自耕放款 於出租契約屆滿時，出租人收回自耕之情形(土一七二)。

(三)征收耕地放款 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不在地主之耕地，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征收其耕地(土一七五)。

(四)承認荒地放款 凡十口以下之農戶，集合三月以上共同經營之農戶合作社，經地方政府定期招聚聚荒之情形(土一八九，一九一)。

(五)承領代墾放款 荒地須有大規模組織開墾時，地政機關准代墾人承領之情形(土一九九)

(六)征收逾限荒地放款 地政機關限令編為農地私有荒地之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而逾限者，需用土地人得依法呈請征收之(土二〇八)。

(七)私人聲請征收放款 主管官署許需用土地之私人，以其事業上之需要，准其聲請征收之情形(土施行法七七)。

## V、改良耕地者

- (一)土地計劃放款 因計劃土地關係，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應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之情形(土二九一)
- (二)耕地特別改良放款 為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使用

而增加勞力資本之情形（土一七六）。

## 士農地金融之認識

放款手續，視對象而略有差異，惟其共同點，不外如後：

借款者須先填具已印就格式備索之借款申請書，業務實施計劃書，預算書（附借款用途支配表），擔保品清單，借款人之資格證明或介紹保證書及其他借款負責人之要式行為等件，送陳土地金融處或其分支機構鑑轉審查，金融機關應於最短期間，審查完竣，認為符合規定，儘速通知借方前來指定地點，協議借款契約，是項土地放款，大都須待調查估價等要式行為，稍費時日，但一切手續應絕對予借款者以便利為尚。倘經審查認為不合規定或須補具手續，亦當速為通知，自不待言。

### 結論

土地金融如前所述，各國均極重視，尤以我國對於土地金融期待之殷，蓋於他邦之上。國父遺教平均地權政策之推

行，賴之助力固矣，復因我國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封建殘餘勢力之剝削，予我農村以致命傷害，垂於破產，農業金融陷於停滯狀態。中國農民銀行，前農本局，以及其他金融機關，政府機關所為之農貸，雖然成績可觀，其實不能滿農民之需求極遠。土地金融，簡言之，即是土地資金化，以土地為擔保，運用資金週轉法則，從事土地之征收，重劃，改良，墾荒等項工作。誠能土地金融充分發展，農業金融不難活躍，農村經濟可望復興，繁榮，國民經濟之基礎，亦可奠定，任世界經濟狂潮之激盪，其奈我何！易言之，掙扎於世界經濟潮中，須有獨立自主之國民經濟。我國以農立國，國民經濟基於農村，農村經濟之活躍，賴有農業金融，而農業金融為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發展農村經濟，被動成分較多，主動者當為政府地政機構。將來土地金融業務之展開，固在辦理者之努力，尤賴政府能充分利用之，社會予以有效之贊助。

新書

零等於零

楊時著

一元五角

文信書局總經售

# 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問題

江觀綸

近來物價躍漲，一般待薪給生活之公務人員，莫不深受其苦，補救之法，不外治本治標二者，治本之法，即平抑物價，治標之法，即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時賢對於平抑物價之方法，已多所論述，而于如何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問題，尚少言及，爰述管見如左，以爲拋磚引玉之助。

各機關現行改善公務人員待遇辦法，約可歸納爲左列四種：

甲、以個人爲單位，一律發給若干津貼，而不計其家屬人類之多寡。其優點在使公務人員無虛報領受津貼之家屬人數之弊，而政府得免稽核人口之煩，其劣點爲公務人員在待遇上並非立足點平等，僅爲形勢平等。

乙、以家屬人數爲發給津貼之標準。其優點在使公務人員所受國家津貼待遇，得確實質上之平等，且兼有獎勵人口之意，而劣點在於國家對於統治區內及淪陷區內之人口，並不皆有或不能爲清楚之調查，結果，虛報人數多領津貼之事，無法防止。

丙、以家屬若干人爲法定得領津貼之最多人數，現法定爲五人，凡家屬人數超過法定人數者，其超過之人數，無論多寡，國家概不予津貼待遇。其優點在防止公務人員虛報家屬領受津貼之人數，不致過多，而劣點，即對於實際上家屬人數確超過法定得領津貼之家屬人數之公務人員，待遇顯欠公允。

丁、以家屬（或限制人數 或不限制人數）住居機關所在地爲限。其優點在便於稽核人口，以防止有虛報家屬領受津貼之人數之弊，而劣點在如確有若干家屬，因未能同住機關所在地，而即不能同受國家津貼待遇，亦有未當。

總之，以上四種辦法中，均有不甚妥善之處，而論其癥結，在津貼所依據之標準之欠當，如甲項辦法，以個人爲單位，一律發給若干津貼，不無抹煞實際需要情形，乙丙兩項以人口爲標準，用意至善惟因中國戶籍，辦理未善現又在值戰時環境，大口殊難稽考，丁項以地域爲主要標準，似有客觀確實之依據，而不知依據地域，僅於政府有稽核之便，公務人員所受之待遇，並未實得其平，補救之法，論者有主要廢止津貼等一切名目，改從調整薪給着手，並以糧價指數爲國家規定一般公務人員薪給之標準，其理由如次：

一、薪給爲國家對於公務人員工作之報酬，應以能維持其個人及家屬生活爲最低限度，值茲物價躍漲聲中，農產品價格及工人工資，均比例增高，而公務人員之薪給，仍以戰前生活費用爲標準，殊不合理。

二、薪給之多寡，係酌量各人職務繁簡及工作能力強弱而定，故薪給之于公務人員，不特有維持其生活之意，且兼含獎勵有功，還責任能之旨，故欲改善戰時公務人員待遇，應從調整薪給着手，方爲正途。

三、生活必需品，原不僅糧食一項，但以糧食爲主，依

照糧價指數爲薪給標準，即以維持公務人員最低生活之意。是項辦法之優點，在能比照薪金多寡及糧價指數，以爲提高特調之標準，既肯定，又確實，似較上述四項辦法爲優。惟其劣點在不知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之定有俸給，係屬國家經常之節制，戰時公務人員生活困難，爲一時之現象，如以一時之特殊現象，不另謀補救辦法，而卽變更國家經常之體制，決非善策。

是以，欲改善今日公務人員之待遇，就上述辦法比照而觀，捨短取長，似可仍用津貼名目，惟此辦法，應比照薪金多寡，及糧價指數，爲國家對於公務人員發給津貼多寡之標準，而不應以家屬人口或地域區別爲標準，如此，對於國家體制，既無妨害，而對於公務人員之待遇，亦可獲得實際上之均等的改善，且此津貼辦法之實施，不守國家原訂薪給之旨趣，又相合，或不失爲改善戰時公務人員待遇之法，其要點有四：

一、欲改善戰時公務人員之待遇，應從調整津貼着手。

二、調整公務人員之津貼，以能維持其個人及家屬生活爲最低限度，即應依照糧價指數爲標準。

三、調整公務人員之津貼，以無悖國家原訂薪給之旨趣爲原則，故津貼之規定，除依照糧價指數爲標準外，同時，

應比照薪給多寡爲計算標準，並爲獲得待遇上之公平起見，計算之方法，應規定起領津貼之最低薪額，假定爲五十元，凡在五十元以下者一律發給若干津貼，其數額相當顧及足夠維持其最低生活，至薪額超過五十元者，則比照其超過數所應給予之津貼金額，量予遞減。

四、依據上項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妥訂詳細辦法實施後，所有現行各種津貼，及津貼以外一切米貼等名目，應一律廢止，務使政府各機關，凡屬爲公家服務之人員，其所受國家之待遇，在立足點上，一律平等，任何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皆不得各自爲政。

乃者，中央爲獎勵人口起見，最近五屆九中全會，已有決議：「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一家庭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餘子女之各級學校教育費用，應由政府完全負擔，以利三民主義人口政策之推行，而獎進兒童教育之發展」，旨在求民族生命之綿延，人丁之蕃庶，及兒童教育之普及，是則現行津貼辦法，其規定頗有重複欠妥之處，尤有考慮改善之必要，上述各點，係屬原則上的齒權，卑無高論，幸讀者究研指正，藉謀公務人員待遇之改善，有裨國家吏治前途，實非淺鮮。

# 政治制度的時空性

張金鑑

政治制度具有其適應性。所謂適應性，係包括其時間與空間的因素而言。因為政治制度是人類社會謀生圖存時所憑藉的組織，用以解決當其時當其地所遇問題的工具。時代有變遷，環境有不同，於是其需要與困難亦隨之轉換，所以用以滿足需要消弭困難的組織與工具也不能不為因時制宜的適應，因勢利導的變化。管仲說：「民不違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者也。」（管子任法篇）呂不韋說：「治國無法則亂，守法以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醫是，今為禱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勸，變法者因時代。」（呂氏春秋不廣篇）韓非說：「治民無常，惟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與時宜則有利，故民積而樂之以名則治，世知而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治與時移，而禁與世變。」（韓非子心授篇）商鞅說：「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商君書更法篇）周禮秋官云：「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呂刑云：「輕重錯錯有權，刑罰世輕世重，齊非齊，有倫有要。」王制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遠遠異聲，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小戴記四）這都在說明政治制度須隨時因地制宜。

變異的理由。

就政制因時代變化而生例論，于歐洲則希臘城市國家時代便有古代的民主政治制度；至羅馬武力帝國時代又變為集權勢的主權政治制度，迄於中古而轉為分裂的領主貴族政治；文藝復興及商業革命的結果使「朕即國家」的君主專制改體應運而興。因產業革命的完成及第三階級的興起，現代制衡式的代議政治又取而代之。中國則在漁獵時代有初民圖騰社會的隊羣式的酋長政治，在畜牧時代有殷商氏族社會的神權政治，進至初期農業社會則產生姬周的封建貴族政治迄於農業商品經濟時代則有大地主與大商賈兩階級的對立而形成秦漢的超然王權政治以維持調和式的國家統一；時至在中古，因莊園經濟時代而有土地主與大商賈兩階級的對立而形成領主領術，趨中港經；唐宋以來因商業資本的發達，及貨幣的易於集中，暴兵屠宮擅操于元首，于是有近世絕對君權專制政體的產生。

至政治制度因環境或空間的不同而生出差異的事理，論者更不乏人。所謂空間的不同，可以一國家一社會的地理條件或自然環境及民族性格或精神因素概括之。希臘哲人希普克拉底(Hippocrates)早著氣，水，地，一書說明地理環境對政治制度的影響與關係。亞里斯多德的政治論贊希臘人所古優越的地理形勢，因為兼具南人之智，北人之勇，而能以締造長治的政制。論愛盧(Aesop)的共和篇(The Republic)

說明羅馬所處地形的優越及其對政治上的貢獻。布丹的共和六書 (Six Books of a Common wealth)，孟德斯鳩的法意在調強地理環境對於政治制度的決定影響；認為熱帶之民尚自由，寒帶之地宜專制，溫帶之國適共和。近世的地理學者如立特 (K. Ritter)、古雅 (A.H. Guyot)、拉若爾 (Ratzel)、杭庭頓 (Huntington) 及山坡耳 (Semple) 諸氏更精辟闡揚地理環境對於社會制度及文化之定性。由於這種理由所以今日英美雖為同種同文之族，同為資本主義工商發達之國，其政治制度，雖亦同以民治美之，然究其家屬與形勢的遠相出入。德意的法西斯政制雖相互標榜，同聲相應，而其實際亦判然異趣。社會主義的蘇俄，固獨樹一幟，三民主義的中國，異彩特放。日本名存實亡之天皇，飛揚跋扈的軍部，又為各國政制中的怪型。因今日世界上無環境絕對相同之國家，故亦乏形質完全一致的政制。

德儒塞文吉 (W. K. Sevier) 認為政治制度是民族集體思想之產物，這產物是一國的民族生活與民族性格密切交織而成的。莫相秋希列里 (Desseille) 說一國的政治制度像一部機器，國民性格就是這機器的發動力。這機器的功效為何，全以其國民性為轉移。足見民族生活與國民性格不同的國家，其政治制度亦必因之而起差異。斯巴達與雅典雖為同時並存的希臘城市國家，然其政治制度則一者重軍事，一者尚自由。同為近代社會主義之思潮，至英國為基爾特主義，至法國為工團主義，法國為國家社會主義，至俄國則為布爾什維克主義；彼此民族性格的不同，亦為致此之重要原因。

我國先行辨政制因地利及民風之不同而起的差異亦多所論列。管子水地篇曰：「齊之水適躁而復，故其民貧饑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湯重而泊，故其民愚惑而垢。秦之水涓最而稽，塗壞而雜，故其民詭譖空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率下而易，沈滯而雜，故其民怠懶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輕，故其民簡易而為正。」淮南子要略篇曰：「韓晉別國也，地處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皆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舊生焉。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傍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班固亦曰：「秦地……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追近我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鄭國土陋而險，山居谷汲，男女醜聚會，故其俗淫。……趙地薄人衆，……丈夫相聚游戲，悲歌吭慨，起則攀躋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詭竊儉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漢書地理志）這些論說雖或對地理民風的地位不免附會太過，然各國政治制度因其影響而生差異，亦為無從否認的事實。

# 日本現行政治體制的綜合研究

鄭葆璣

## 一、戰前欽定憲法下政制的剖視

只是一「統而不治」的傀儡而已。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雖只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但它的政治體制，却時常在變動着，尤因近年軍部勢力，開始領導政治後，政治重心不斷的移轉，政治體制也隨之劇烈變動，形成今日尾大不掉根基不固的局面，此為留心日本政情者，所異口同聲的深切同情。研究日本現行政制的演變，很可幫助我們，瞭解敵人當前政治上所潛伏的內在危機，得一個系統的概念，而更進一步作深刻的認識。

日本現行政制，是以明治二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二月十一日的勅頒「帝國憲法」為根源，依照這部憲法的規定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很明顯的，日本政治重心是以天皇為最高機關，統率立法，行政，司法諸機構執行國政，天皇為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憲法之條文規定，並居於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至其具體的職權；則有（一）以議會之協贊行使立法權；（二）裁可法律並公佈施行之；（三）召集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并解散衆議院；（四）必製諭書得頒布緊急命令；（五）確定官制，任免百官；（六）通率海陸軍，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七）宣戰媾和及締結和條約；（八）宣告戒嚴，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九）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十）發動修改憲法等十種，然而在名義上天皇雖有這些大權，實際上凡百庶政由政治勢力中擇來發號施令，存諸內的議會等機關實行，天皇不過

輔弼天皇而處理行政事務的，為國務大臣，關於國務大臣的權限，在憲法上所規定的，是作為天皇大權之輔弼，凡法律勅令及其催促於國務之詔勅，須經由各主管國務大臣副署後，才施行的。同時國務大臣係由天皇任免，很明顯的對天皇直接負責，對議會沒有責任，故不因議會的信任與否，而決進退。此外各國務大臣，更聯合組織內閣，據內閣官制規定：內閣為管理國務的機關，由總理大臣與其他國務大臣組成之，總理大臣居其首，以保持行政各部的統一，凡一般的事務及重要的國政，均須通過閣議。內閣之下，更設內務、外務等各省，由各國務大臣分任長官，均受內閣的統轄。各國務大臣之間，法律上不負連帶責任，但政治的慣例上，常有連帶引退之舉，故常因一二國務大臣的特殊事故，而致內閣的總辭職。這種內閣的制度，由於天皇是木偶。並不很受議會監督的緣故。

協贊天皇立法并監督政府財政的，是議會，據日本憲法規定，議會分爲貴族院和衆議院二者，貴族以皇族華族（公侯、伯、子、男）及勅任議員（包括對國家有特殊功勳，有特殊學識，及多額納稅者）組織之，衆議院以公選議員組織之，兩院每年開會一次，以三個月爲期，必要時得以天皇的勅令延長會議，並得召集臨時會，衆議院如遭解散，則須從解散之日起，五個月內，召集新會議。至於會議的職權，

依日本憲法規定和政治上慣例，議會有（一）議決政府的法律案，自行提出法律案，事後承諾天皇所頒布的緊急勅令等立法權；（二）通過預算，協贊募集國積，協贊訂立國庫負擔，契約，承諾，超過預算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承諾財政上之緊急處分，審查決算等財政監督權；（三）將其政治意見直接上奏於天皇，或建議於政府，並質問國務大臣之施政及責任等行政監督權，這與各國議會的權限比較看來，不免相形見绌。

應天皇的諮詢，而審議重要國務的，是樞密院，爲了審議憲法的必要，樞密院成立於憲法公布前的明治二十一年，據該院官制規定：以議長一人副議長顧問官二十四人組織之，各國務大臣職務上爲當然顧問官，有列席表決之權，在京成年以上之各親王，亦得參列樞密院會議。國家事務之應經樞密院審議者，爲下列四項：（一）憲法之條項及，附屬法律勅令草案，與疑義；（二）戒嚴宣告，緊急勅令，緊急財政處分，以及有關則規定之勅令；（三）列國交涉之條約及約束；（四）樞密院官制及事務規程之改正。這些雖僅止於「審議」，但因所議的，均是極重要的國務，樞密院顧問官多爲資深望重之輩，在政治上頗有力量，及國務各大臣多參與會議等原因，故樞密院在實際上的力量很大。

此外還有兩種沒有憲法上根據，而實際上影響很，大應該略加申述的，這就是元老和帷幄機關。元老，沒有法制上的根據，而實際上具有奏荐閣接受天皇的諮詢，奉答關於主要國政的意見，甚且進而有操縱內閣的權力。考其致成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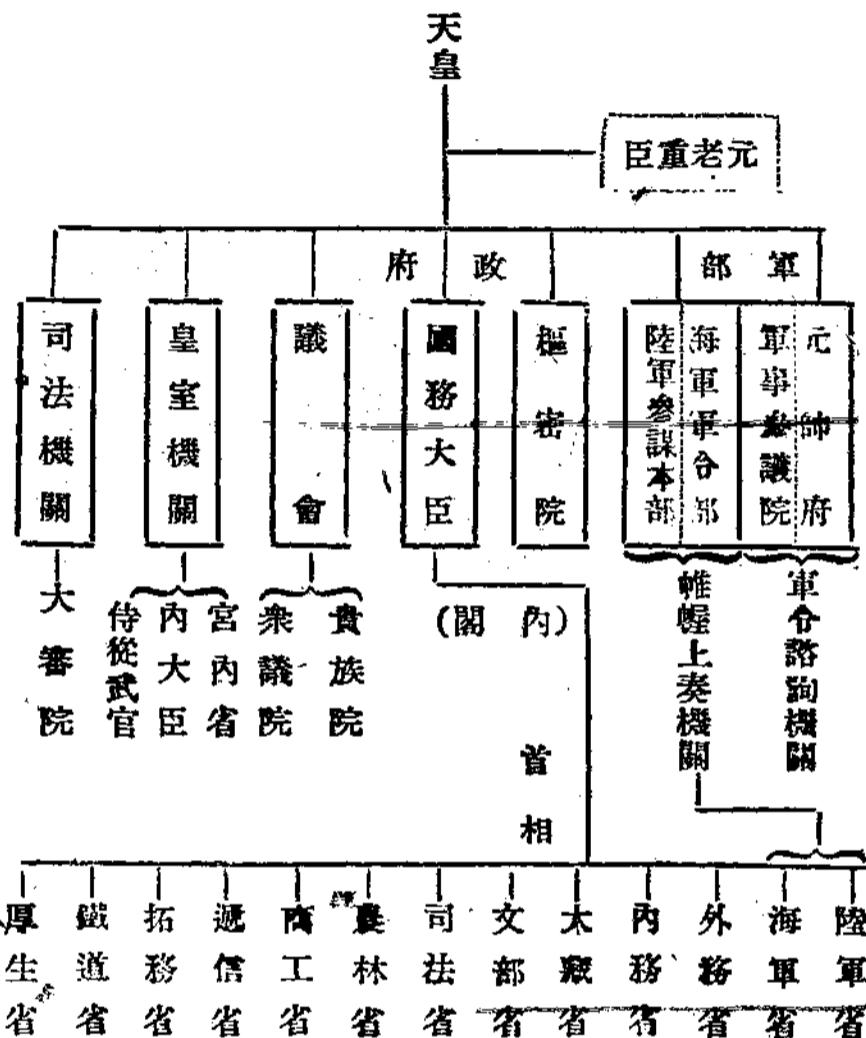
，由於日本立憲伊始，議會內閣各方面沒有圓滿的關係，且執政者不夠熟練，故明治天皇以國權託諸明治維新的元勋，使負指導內閣的使命，這種一時的辦法，歷久成例，但這不過是一種習慣，而不是一種制度，只是迎合潮流的，而不是領導時勢的，所以自現在唯一元老之西園寺公望死後，這種元老制也就消聲匿跡了。至於所謂帷幄機關，理論上僅指陸軍的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而言。實際上則包含陸軍大臣，和海軍大臣二者。這種制度源於軍令權與軍政權之區別，天皇以一國之元首兼爲海陸軍的大元帥，故特設元帥府及軍事參議院，以備天皇之諮詢，更有參謀本部與海軍軍令部，及海陸軍之中央軍令機關，輔弼天皇之統帥大權，此等機關皆離內閣而獨立，但因爲軍令和軍政實際上不容易分開的原故，原屬內閣一份子的陸海軍大臣，乃亦自別於內閣之外，有直接上奏的權限，而屬於帷幄機關的範圍。其次便是海陸軍兩大臣的地位，必須限於現役大中將的規定（一八九四年天皇的勅令）依照慣例陸海兩相之人選，須由前任首相推薦，而且新陸相要由陸相參謀總長教育總監三長官會議通過，新海相要有海相及軍令部總長的同意。因此他們可以推薦總理大臣所反對的人物，甚且可以不推薦候補人選來要挾總理，致使內閣終於流產。因有這種奇特的辦法，故於無形中打下了一個軍人干政的基礎。

日本太憲法及其他法制所表現的平時中央政制（皇室機關及司法機關從略），概如上述，茲爲讀者明瞭起見，再圖示如后：

綜上所述，日本政治體制的特質，在表面上看來，是爲自由民主的政黨政治，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而在實質上看，他的極權主義的色彩，非常濃厚，而同時規定了日本所特有的天皇統帥權，形成軍政分立的一種政治制度。因爲軍權是獨立的，不受政府移轉的影響，不受內閣的干涉，換言之，軍權與政權立於平等的地位，而且直轄於日皇，實際上軍權因爲近年來國際情勢的轉變，因爲軍部的安定龐大，實有統治權而上的實力，因此使日本原有的政治體制，也變

了質。

厚生省（一九三七年新設）



近年來日本法西斯運動高度的澎湃，使日本的政治走上獨裁的道路。在一九三二年以前，軍部號藩閥的因爲陸軍握持於長藩，海軍把持於薩藩，軍部永遠是藩閥平分的天下。到一九三二年以後，軍人不甘寂寞，起而過問政治，聲勢浩大，氣焰逼人，於是整個的日本，在軍人支配之下，受軍部的籠罩，使近來的憲政，斷然脫軌，議會的聲勢，也一落千丈，日本的政治，變成了軍部的所有物。尾崎行雄氏所謂：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軍部為欲宣泄其吞滅中國的夢想，並欲策應列國側目的局面起見，極想建立強力政府，減少內部的牽制，以使其在外的橫行，故主張設立國策的綜合機關。這種主張的實踐，始於一九三五年岡田內閣時代，岡田內閣是著名的「弱體無能」內閣，所以他一方面設立內閣審議會，網羅各方面有力份子，以充實內閣的力量；同時復設立內閣調查局，以官僚革新分子吉川茂爲長官，松井春生等爲調查官，使其主管重要國策的調查與審查，以滿足軍部的要求。但軍部對此猶不堅足，故在廣田內閣成立時，陸相寺內壽一以行政機構的改善，爲入閣條件之一，廣田內閣亦曾揭此政綱，但因各方面反對甚烈，終廣田內閣時代，無所更張。林內閣繼而成立，爲討好軍部起見，特於一九三七年四月改內閣調查局爲企劃廳，規定其掌理事項爲：

(一)起草重要政策，及其統治調查的提案；(二)審查由各大臣提出於閣議的重要政策；(三)調查重要政策，及其統合調整；及(四)關於政綱政策預算之調查，及統治四種，此種國策綜合機關的設立，使內閣之上添了一個發號施令的機關，內閣閥僚反而成爲奉命執行的屬吏，使日本全盤的政治機制，事實上發生極大的變動。

## 二、戰爭初期政治體制的變革

日本戰前政制的變遷，既如上述，但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這種體制又有極大的變更。在事變發生前一月，爲適

應當時環境的要求，才把軍部所盼望多年的少壯貴族近衛支那氏擁他出來組織所謂「舉國一致內閣」，其目的很顯然的在發動侵華的戰爭。戰爭擴大後，鑑於我國抵抗力的強大，和彼弱點之多，使近衛內閣的弱點完全暴露，難於應付當前的局勢。

由於這個客觀的要求，「以事變為中心的政治改革」，終於一九三七年九月間，七十二屆臨時議會閉幕以後，次第實現，如合併內閣資源局與企劃廳，擬爲企劃院，成立臨時內閣參議會，及設立大本營「興亞院」等是，茲再分別申述如次：

### (甲)企劃院的設立在政治上之意義

關於設立企劃統計機關的問題，在日寇政治上，本來早已爲軍部與政黨爭論重點，因爲日本行政機構上的基本缺點，是各省割據對立，各自爲政不相爲謀，這在平時已感難於敷衍，在戰時自然成爲激起政變的張本，所以強化內閣的主要工作，就是實現「國策一元論」與「統制強化論」的主張，前者爲近衛周圍一般革新官僚所竭力鼓吹，後者則爲軍部所強調。

企劃院的實現，是「國策一元論」與「統制強化論」的析產物，這一議案通過於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之閣議，由原有之企劃廳與內閣資源局合併而成。因過去之企劃廳僅爲抽象的研究機關，對於運籌戰時設施，是不夠龐大，而過去之內閣資源，亦僅爲設計調查機關，對於推進軍需動員，也不夠靈活，遂將此兩機關合併，以圖政治與經濟的統制得集

中於一點。自廣田內閣以來，成爲革新保守兩勢力鬥爭進點的企劃院設立問題，至此才告一段落。

依據該院組織大綱規定，企劃院受內閣總理大臣的管轄，掌理下列事務：（一）謀平時與戰時國家行政的統一；（二）作成關於平時及戰時綜合國力的補充、和運用的草案；（三）審查提出於閣議的重要案件；（四）製核預算；（五）調查各種重要事項；（六）謀國家總動員計劃的樹立，和執行上的調整。

日本政府於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發表如下之內閣訓令，以表示企劃院爲遂行綜合國策之中樞機關：「日本政府爲發揚國民精神，完實國力，擴充生產，調節供給，改善分配，及保持國防收支的均衡，並爲良好的運用，及擴充綜合國力，乃使企劃院爲國家總動員之中樞機關，藉以應付當時之『事變』，同時對於『事變』後之國力，亦賴其有所增進，該負責者應體察政府之意，善自努力」。

綜此看來，企劃院表面上所居的地位，表面上雖是在內閣總理大臣管轄之下，實際上因軍部之從中操縱，遂變成了

總企劃院而成立者，爲內閣參議會，這因爲前次之企劃院，在形勢上曾屬「內閣首長管轄之下」，而不是一個超內閣之獨立機關。故軍部所提出之「行政部脫離立法部」的主

張，還未曾完全實現，議會在系統上，仍立於重要之地位。因此軍部爲要使敵國之政治更「集權化」，與更「綜合化」起見，自不能不要求另行設立機關了。在另一方面，近衛內閣爲要實現消滅國內敵對現象的願望，並鑒於企劃院成立後，國內敵對依然在發展，所謂「舉國一致」，距離實際尚遠，也就不得不設置這樣一個足以羅致各黨各派中心人物的機關。再則近衛一派，以及元老重臣們，爲不使軍部採取企劃院政治指導權起見，便不得不頑於設置這樣一個足以號召各方，而且相當可以抵制軍部勢力的機關。可是軍部更逞強，更狡猾，近衛的這種作法，當然知道清楚，但他們却另有看法，便順水推舟，贊成設置這個參議會，藉此爲改革國內機構之先契。

臨時內閣參議制於一九三七年十月由樞機院正式決定，頒佈臨時內閣參議官制，規定「關於對華事變上的重要國務，使之參與內閣籌劃工作，參議官由練達堪能之士中簡拔勅命，受國務大臣待遇。其他復以此爲據，延聘內閣參議官十人計，由陸軍出身者二人爲宇垣一成及荒木貞夫；由海軍出身者二人，爲安保清種及末次信正，由政黨出身者二人，爲町田忠治及鶴山米藏，財界巨頭二人，爲鄉城之助及池田成彬，外交界代表一人，爲松岡洋右，此外尚有不隸於任何政黨的議員，而以策士著稱的秋田清一人。

就上述名單而論，內閣參議會成立後，近衛雖羅致了軍部政黨官僚和財閥各方面大半可熟的紅人，與體體不得志的失意分子於一掌，但參議官中大多數都與軍部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因而軍部在內閣參議會中，就具有決定的力量，這

樣便確實的形成了所謂內閣指導機關了。

### (丙) 大本營的設立在政治上有意義

企劃院的設立，內閣參議的延聘，固是和戰爭有關係的政治體制之變革，但還是有名無實的，沒有十足表現戰爭的面目。

日寇爲了要貫徹戰爭的效能起見，又另設立大本營，這個建議係由軍部論客中野正剛所提出，其目的除了使陸海軍的統帥權，置於日皇之下，以便統一指揮而外，更含有以大本營支配，或代替戰時內閣的企圖。然而軍部雖有這陰謀，其實是不易馬上實現的，因依照明治時代戰時大本營的條例

，大本營爲一純粹軍事統帥機關，在謀陸海兩軍的協同策應，參加大本營的，爲陸軍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陸軍大臣，及其他軍政機關隨員侍從武官長等，而內閣閣員，是不能參加的。

大本營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依條令規定：「於天皇大纛之下，設置最高統帥部，稱之爲大本營，於戰時或事變之際組織之」，（第一條）「參謀總長及軍令部總長，各爲其幕僚之長，奉仕帷幄機務，參劃作戰稽終局之目的，謀陸海軍之協同策應」。（第二條）至其詳細組織，因敵力諱莫如深，現尚無從明悉，大本營雖純爲軍事機關，但在目前却含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即（一）統治陸海軍部的對立；（二）推動內閣行政設施；（三）提高軍部在戰時對於內閣的發言權力；（四）使統帥部與行政部間之連絡更趨密切，最重大最糾紛問題，則可以用御前會議的形式解決之。東京朝日新

聞，曾指出：「這次所設立的大本營，是以完成事變之最終目的，並處理善後爲目標，因此與中日，日俄戰時的大本營，政治上有其不同之點，即目前的大本營，具有作爲將來政治大改革之前提的意義。」軍部方面，雖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之耳目，聲言否認，但在一向軍權高於一切的日本，誰敢相信呢？所以就近年日本政治的趨勢，和這次中日戰爭的性質看來，大本營的設立，不僅把現在的政治置於軍事統制之下，而且把將來的政治，築下長受軍事支配的基礎，其意義誠極重大。

### (丁) 「興亞院」的設立在政治上的意義

最後略述其執行滅亡中國計劃的總務機關——「興亞院」，這個機關的設立，在中國事變的初期即爲聚論不決的問題。當我首都淪陷之初，敵人的計劃已建立有緒，擬於軍事的侵略外，更策應政治的侵略，利用不肖之徒，以達其奴化中國的陰謀，實施經濟侵略，榨取中國資源，以供窮兵黷武的費用，並實施文化戰略，麻醉中華民族意識，以達永遠滅亡中華民族之夢想。但要推進這個政治經濟與文化三面的侵略，非是有龐大的機構，和多數的人員不爲功，駐華敵軍固不克勝任，即敵國亦鞭長莫及，因此有特設機關，以負專責的必要。又因事變以後，敵國負責侵華的機關過多，工作者各自爲政，既無平面的聯絡，又無具體的系統，與整個的計劃，抵觸，嫉妒，牽制，摩擦各種弊端，層見迭出，所以也有設立這種綜合機關於中央的必要，以統一執行其亡華政策。惟當設立「興亞院」之前，外務省方面認爲這種機關的設

立，實有侵犯其固有的職權，遂倡議擴大外務省內的「東亞局」改為「對華經濟局」，或改「外務省」為「外政省」，以抵制軍部的建議，糾紛甚久，但卒以軍部的壓力過大，未達目的，廣田宇垣遂掛冠而去，最後敵西近衛終於接受軍部的建議，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興亞院」。關於該院的組織和職權，據其組織綱要規定：「興亞院處理對華事變之政治，經濟，文化事務，並監督開發華北公司和振興華中公司，直屬於內閣」，（第一條）總理大臣任總裁，外務陸軍海軍四大臣任副總裁，總裁之下，設親任之總務官長，其下設政治經濟文化等部」。（第二條）此外並設有聯絡部於中國各地，計有華北聯絡部，（北平）蒙疆聯絡部，（張家口）華中聯絡部，（上海）華南聯絡部，（廈門）等四處，這樣軍部在華的政治經濟文化控制權，已取得合法的地位，「興亞院」，無異是駐華的一個內閣，一舉一動都牽制了東京的內閣。

綜上所述，企劃院，內閣參議會，大本營，與「興亞院」的設立經過，及其政治意義，都已有扼要的說明。在這些戰時政治體制中；充份顯示了日寇政治的微妙而複雜，與龐大矛盾的一班，使我們更進而認識其對立的窘狀，與相互牽制，相互消滅的情形，便可斷定日寇內部崩潰的不治之症了。

### 三、最近推行「新體制」運動的檢討

日本整個政治之貧弱症，是無可否認的事實，自「七七事變」到現在，已七易內閣，其中經過平詔列部米內等三內閣，對於政治體制，雖沒有多大的變革，可是在去年近衛重

作馮婦的前後，日本支配階級深感對華戰事無法結束，外交困難與日俱增，國內危機日益嚴重，因而有一致的企圖，而欲成立強有力的政治組織，來挽救它行將覆滅的命運。所以有近衛的一黨運動，由一黨運動中途變為「新體制」，由「新體制」成「立大政翼賛會」，當時日本政界鬧得天翻地覆，好像煞有介事，在「大政翼賛會」成立的時候，敵國報紙比之為第二「明治維新」，足見敵國一般人士，對該會期待之殷切。但該會成立後，由其作風及幹部人選等方面觀察，又大失人，後來深為各方所不滿，羣起責難，猛烈攻擊，遂被迫改組，所謂「大改翼賛會」早已名存實亡，現在近又狼狽下台，一手包辦的「新體制」運動，也奄奄一息再不能惹人注意了，不過關於新體制運動的產生原因，組織經過，及其癥結所在，仍有檢討的價值，茲逐一分析如次：

「新體制的發軔，是由所謂新黨運動蛻變而來，而所謂新黨運動，遠在十年以前「九一八」以後，已逐漸表面化，一般右派及少壯軍人，抨擊元老制度，批評議會制度，反對政黨內閣，實為新體制運動的先驅。我們還記得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敵人無日不大聲疾呼「舉國一致」內閣，自齊藤內閣，到第二次近衛內閣，都是以「舉國一致」來號召的。但因各黨派沒有共同擁戴的領袖，和共同贊成的政綱，結果只好在內閣裏安排了兩個大政黨的黨員，來表現而已，由於這樣虛偽的舉國一致，所以激成「二二六」事變，「二二六」事變之後，經過廣田，林銑，近衛，平沼，阿部，米內六內閣，依然是換湯不換藥，從舉國一致，弄成舉國嘆息的局面，明爭暗鬥，非常劇烈，因此近衛周圍的策士，痛感非從根本

改造政治體制之不易換管危局。同時極右派分子，亦以革新政治，作為他們行動的目標，所以改造政治，成了刻不容緩的要圖。但是欲改革政治必須從改革政治體制着手，欲革新政治體制，必須養成一個新的主動力，就必須組織一個有現代性的政黨，這就是他們組黨的一套理論。可是在現行日本「特殊」國體之下，修改憲法，自然不是容易的一回事，爲實行改造政治的目的，只有利用現在體制的形式，而加以實質的變更，使多元的政黨，變成一元的政黨，一便元的政黨，運用議會的制度，這是最簡便的方法。所以組織新黨，是「新政治體制」的一環，而且是樹立「新政治體」制的動力，「二者有相互連帶的關係。

去年春間，因齊藤事發生以後，民政黨政友會的分化，和各方對於既成政黨的攻擊，以及其他內在外在因素的促使，致一度趨於停頓的新黨運動，又告復活。善於投機觀望的近衛，見新黨運動的時機已熟，遂亦一變其數年來躊躇不決的態度，毅然決然於六月二十四日，辭去樞密院議長職務，以便專心致力「新體制」運動之策動。近衛以既成政黨先行解散，而後組織新黨爲必要條件，所以各政黨在近衛發表聲明後，五十天內自動瓦解得一乾二淨。（七月六日社會大衆黨解散，十六日政友會久原派解散，二十六日國民同盟解散，三十日政友會中島派解散，八月十五日民政黨宣告解散）。

近衛二次內閣，亦在新體制高唱入雲的時候，繼米內內閣而成立，這就是所謂「新政治體制」的由來。

近衛組閣不久，即積極於「新政治體制」的建立，直到去年八月二十八日請了二十六個的籌備委員，組織新體制籌

備委員會，這些委員人選，在近衛認爲網羅各界領袖，可以代表各階層的意見，從既成政黨到極右派團體，無不包括在內，具見其在選擇時，曾煞費苦心。集這二三十人之力，自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七日，集會六次，擬出了「大政翼賛會」的名目，並在九月三日擬定了新體制大綱：

(一)新組織由總裁統率之，(二)總裁以總理大臣專任，(三)總裁下設副總裁及顧問，(四)新組織設上意下達之執行機關，及下意上達之諮詢機關，(五)上意下達之執行機關設中核體之中央本部，(六)中央本部設本部長，及若干名之總務，其下設事務局及參議，(七)事務局設總務，政策，組織，議會，經濟，文化，青年，訓練，國民生活指導，宣傳，東亞等十一部，(八)將事務局的十一部整理配合爲總務，企劃組織東亞四局，(九)中央本部之各部設道，府，縣支部町村支部，(十)各支部之組織據中央本部行之，(十一)上意上達之諮詢機關，作爲新體制促進中央協力會議，由三百名之議員構成之，(十二)決定將協力會議置於中央本部長統轄)。

這個新組織，便負了領導「新體制運動」的大責，總裁規定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並以全體閣僚，企劃廳總裁，過去曾爲閣僚之人員，貴族兩院議長，及各界名流等爲顧問，其餘幹部人選爲有馬賴甯，永井柳太郎，風見章，橋本欣等是。

自「大政翼賛會」組成後，各方都以爲這個團體過於鬆懈，其構成分子，也太複雜，所以很早就有促進改組的運動，以期達到「機構單純化」「人的性格一元化」的目的，同時因爲內閣對於翼賛的信念意見等也不能一致，在官僚諭督

中，也有許多對翼賛會懷有異議的份子，加之其幹部中有若干左翼轉變份子，於是議會及舊政黨與財界人士為中心，羣起責難，甚至有人指摘翼賛會為「速憲」為「赤化」，尤其今春的第七十六屆議會，近衛因翼賛會問題被攻擊得體無完膚，不得已乃在議會聲明重行改組。四月間「大翼賛會」遂行改組，從事務總長起至打字員止，四百五十人全體辭職，而改為「副總裁制」，由前司法大臣柳川平助兼任副總裁，石渡莊太郎任事務總長，於是近衛所統轄的黨，也跟着內閣，同樣的變了質。

改組後的翼賛會，近衛僅擁總裁虛名，採用副總裁制掌權實權，機構方面也有相當的變更，即（一）使中央協力會議，事務局，總務，調查委員會相併立，以為副總裁的直屬機關，此外顧問制仍存在，（二）事務局設事務經長，其下設總務，組織東亞三局，另設參議及中央訓練所，（三）總務局分庶務，人事，會計三部，組織局分宣傳，地方，經濟，文化四部，在東亞局分庶務聯絡兩部。

翼賛會這次改組後，日本評論界一致認為是近衛革新政策的後退，同時又認為翼賛會的政治性已經減色，因為「該會是一個公共團體，而非政治機關，本身並無政策，僅設法協助一般民眾瞭解政府之政策，並促進人民對政府之同情心，與政府合作，以達成政府之意願」。（近衛保證宣言）所以實際已變成精神總動員了。

「新體制」運動，經過這場風波後已大大貶值，本來新體制的量的在近衛歷次所發表的宣言與演說裏，已明白表示

在於「集中全力，以策動全國之力量」，「努力完成最高度之國防機構」，換句話說，就是要推翻明治維新六十餘年來所樹立的政治經濟文化的基礎，而代以軍部所祈求的法西斯制度。可是近衛是一個意志薄弱的貴公子，不敢大刀闊斧的改革，方得仰聽軍部鼻息，提出各種違背軍部意旨的改革方案，而實在沒魄力與明治天皇所勅頒的「日本帝國憲法」相抗衡，這就是其失敗的癥結所在。此外「新體制」為一般官僚所利用，沒有深厚的民衆為基礎，也是一個最大的弱點，後來設立了什麼「大政翼賛會」來做運動的中心，這是官辦的民衆運動，而且跟着這一羣官僚亂跳之民衆也非常之少，所謂民衆運動，由官僚機構推動，就犯了根本的錯誤。

以近衛為中心的新體制運動，因基礎脆弱，矛盾重重，自然不會有什麼成就，東條內閣登台後，遂將近衛的爪牙柳川平助（副總裁）石渡莊太郎（事務總長）等，均由大政翼賛會趕出去，至此與明治維新相提並論赫赫一時的「大政翼賛運動」，可說徹頭徹尾的失敗了。

近年來日本政局的苦悶，可說已達極點，無法打開，政界才想來一套「新體制」運動，對內以振奮人心團結力量，對外以混淆國際視聽，可是會幾何時新體制的領導人物——近衛竟「以對外政策意見不一致」而塌台，這是充份表示日本內部整個政治脫節的最新證據。綜上所述，知日寇政治不斷的變遷，是象徵着其政治的不安每下愈況，目前整個政治依然矛盾的累積，這個潛伏着的內在危機，將來總會有爆發的一天，我們儘可拭目以待吧！

# 孔子論仁之研究

陳忠純

## (一) 研究孔子論仁的重性要

幾千年來，支配中國政治的是儒家思想，儒家思想之重要是任何人都承認的，從各方面觀察儒家思想實是一個兼有哲學的政治的倫理底種種色彩底統一體，但綜合地觀察起來所謂哲學基礎，政治，倫理都可以歸結到一個仁字，儒家思

想實是以仁為重心。孔子述而不作，沒有專門論仁的著作，僅能在他的語錄中看到一些對「仁」的說明，假若單就每一次的談話來討論，不免失之過簡或有所偏重，最好要把孔子論仁的各種資料加以系統的綜合的研究。才能由此了解富於哲學政治，倫理意味的儒家思想；更進而了解受儒家思想影響的總理思想，並探求其間一脈相承的地方，本文現在把孔子論仁的各種資料分為「仁是甚麼」「怎樣行仁」「仁與政治」三方面來加以討論，最後說到儒家思想對於，總理思想的影響。

## (二) 仁是甚麼

當孔子門人向他提「仁是甚麼」？這一個問題的時候，孔子給他們答案各不相同：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丈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無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讱。」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另一次又說「居處恭，執事

敬，與人忠？與之夷狄，不可棄也」。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以上均見論語）

這種種答案自然都有它之所以為仁的道理，但顯然這是就門人的缺點所在，加以鼓勵的話，其意義，尤偏重於如何行仁，而很少涉及仁的本身，以說明其究竟。但在禮記表記第三十二中說：「仁者人也」，這實在是最重要的一句話，它指出仁的本身究竟是甚麼。用白話來說：仁就是人類的天性，無仁就不配為人，這與孟子所說非由外錄我也，我固有之也。實是互相印證的。中庸上所謂盡性知天，便可贊天地之化育，人道與天道絕無本質的差異，把握着人的天性，不但順人情，也就是體天地了，有人說孔子這一仁的觀念本身含有矛盾，既說「仁者人也」。何以又說「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仁既是先天的秉賦，何以「小人」會「不仁」呢？（見呂振羽著中國政治思想史）其實孔子之意只在說明仁是人性中的精英，君子能全其真，小人則失其真，所以說「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孔子何嘗說人性中僅只有仁，（從邏輯方面看他說仁者人也，而不是說人者仁也，決不容隨意曲解）。更沒有否認人類的惡根性，不是明明說「克

己復禮」，「仁者先難而後獲」。（論語）更具體地說要「用人之仁去其貪」。（禮運篇）不過後世的孟子偏重其性善處，荀子偏重其性惡處罷了。

仁是人性中的精英，同時更是一切美德的泉源，仁是主，其他德性是客，假若具有極強烈的仁，便可以派生其他的德性，我們若僅就孔子所說下面幾段來看：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子曰：「巧言令色鮮矣

仁」。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訟」，又如「仁者樂山」「仁者靜仁者壽」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弁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均見論語）

似乎仁者只有樸直拘謹的態度，容易流於消極。其實仁的德性是多方面的，沒有智，孔子就不承認它是仁。「未知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知仁勇三者只是分開的說法，合攏來看只有一個仁字。子張問仁一節孔子更說「能行五

誠於天下爲仁矣」。舉恭，寬，信，敏，惠諸美德而並包之，禮記儒行一篇中說「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遜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舞者，仁之能也，分散者，仁之施也」。雖然儒行篇本身的真偽尚有問題，但此段以仁爲第一義，而派出其他各種德性確與孔子論仁的意思，是有一致性的。

### （三）怎樣行仁

上面一段已把仁是人的天性和一切德性的基本加以討論，怎樣行仁？行仁的難易如何？却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對於前一個問題概括的答覆就是「仁者愛人」，具體的答覆却要從後一個問題（難易問題）的研究中去追求，關於難易的問題，就其是人的天性一點而論，行仁的入門自然容易，所以孔子說「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入門的具體辦法就是孝弟，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因爲每一個人最初處的環境就是家庭，行仁的具體表現當然就是孝弟。此段雖是孔子門人所說，但仍可用孔子的話來證明，例如：

子貢問「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楊注，伯夷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其遜國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

宰予問，三年之喪，孔子批評他說「子之不仁也，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去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子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都是以孝弟喻於行仁中的明證，再就人性中尚有貪欲，和仁是總匯諸種德性一點而論，要著「用仁」與「去貪」的多寡比例來定難易，所以孔子說：「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潛恒，愛人之仁也；率法以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治厥孫謀，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可見行仁而達到數世，終身，安仁那種境界，就需要「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不受富貴貧賤的影響，自然就很難了。孔子更說明行仁境界中的高遠處和繁難處，「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矣」。『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數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

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以上見禮記表記篇）在這種境界孔子的門人中，「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至焉而已矣」，孔子本人也自謙說：「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註）行仁既有難易，乃不得不促進行仁的作用，以達到完美的境界。促進的方法，第一爲擴大作用，由近及遠，由易而難，所謂由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以達到博愛的地步，第二爲示範作用，利用人類的模仿性，假如有一個明顯的標準讓衆人模仿，不是就可以促進行仁的作用了嗎？所謂天生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即是要以君師的大仁做模範，來感召衆人，正如用一強力的磁鐵石來磁化一切頑鐵一樣，孔子便用古聖先賢來說這這個道理，「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養民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悅其上矣」（禮記繙衣篇）「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慈，紹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禮記文王世子篇）「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曾子謂「以友輔仁」這些都是借聖君賢相良師益友的威名來促進行仁的作用的，同時一個仁人君子也決不能放棄這種示範的責任，所以孔子又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衛陽貨問孔子「懷其寶而遺其邦，

可謂仁乎？」孔子亦自承不可，答稱：「吾將仕矣」。

#### (四) 仁與政治

促進行仁的作用最後所採的辦法就是以政治力量來推動之。雖屬「率法以強之」的形式，仍是根據擴大作用和示範作用而來，擴大作用從社會方面說，要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從政治方面說，要修身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兩者實是一個道理的兩面，示範作用即是以聖君賢相來推動仁政，君相本身要有大仁，所以孔子說「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前段所舉繙衣文王世子兩例亦有此意，子夏向樊遲申述孔子論仁的意思：「舜有天下遷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遷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由此可知正名的賢君政治思想是由仁的觀念推演出來，確有其一貫性的。

要實施這種基於仁的政治理想，必須有具體的方法，這一個方法就是「禮」字，所以禮也是因為表現仁才產生的。孔子說：「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離開禮不是以言仁如「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曲禮）離開仁也不配稱禮，如「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禮實在是表現仁的具體工具，所以說「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喪之禮，所以仁賓客」。（禮記仲尼燕居篇）再看孔子所說「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識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殺之，則民不敬。知矣」。（論語）

一段話，可見禮確能幫助「仁」實現它的效用。同時所謂禮它是「義之賓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義者禮之分，仁之節也，協於義，講於仁，得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這段話不但說明禮是表現仁的工具，而且「禮由義起」更說明它是時代的產物，隨時代而變易，是可以沿用的。

「正名」和「禮」這是孔子根據仁的觀念所產生的政治思想從正名方面說，他擁護賢明的君主，是為「人治」；從禮治方面說，他主張謹嚴的制度，是為法制。而最值得注意的却是把仁的觀念用倫理的方法滲入於社會各分子裏面，五倫之中各有其應有的德性（如大學云：為人子止于孝，為人父止于慈……等）這樣在社會本身裏已一切井井有條，把仁的效用發揮得真是「表裏精粗，無所不到」，再以賢君善法區之，當然是天下太平了。從這點看來僅知儒家思想富于倫理意味是不夠的，我們當從這種倫理的意味中體察出它的政治意味來。

孔子自以為堯舜禹禹湯文武周公是實施仁政達於最高境界的人，但對於一切施政者所有部分的仁政設施，都特別指出，使後人不致以「仁政」為理想中不可捉摸的東西。如：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子貢問「桀伯非仁者歟？」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矣」。（論語）

鄭人游於鄭城，以論執政。……子產曰「夫人朝夕退而

游焉，以論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總上所論，可知孔子之所謂仁，它是人的天性，更是一切德性的統一體，確有其哲學基礎。行仁之法在消極方面要「克己」「去貪」「後發」；在極積方面更要用擴大作用（「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和示範作用（「作之君作之師」）以感化全社會（其所謂「仁者天下之表也」）。由整個社會的協調以達到天下太平，政治方面首用倫理的方法來配合，而其君主禮法的制度也是時代的產物，（可以義起也）所以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者了。

### （五）儒家思想對於總理思想的影響

總理創造三民主義的理論，確是有它的時代背景，參以古今中外的大義而提出的。總理自承其思想實淵源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總理固然沒有加以具體的說明，現在我們已把孔子論仁的要點加以研究，知道仁就是儒家思想的重心，從這個重心出發來觀察三民主義的理論，覺得儒家思想與總理思想之間確有其一脈相承的地方。茲分三點來說明：

一、民族主義中主張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這不單是重提仁的觀念，而且仍是想以倫理的方法來實現政治的目的，此點是儒家把「社會有秩序」與「國家上軌道」完全密切配合的巧妙方法。而總理恰好也繼承了這一點。

二、孔子說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這就連說禮

制並不是呆板固定的，可隨時代的變易而採行新禮制，儒家政治思想的真精神不在外在的「正名」「禮治」而在內在的「可以義起」一點。總理繼承了這純真精神，在民權主義中主張權能劃分和五權憲法的政制，在民生主義中主張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這就是總理把握時代精神所創設的新禮制。

三、照孔子的說法，仁者愛人，好於孝弟，而終於博施濟衆。這就是說要各盡所能以發揮每一個人利他的天性。總理在民權主義第三講末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這一服務人生觀的提出，實是繼承孔子仁的觀念，不過在仁的本質上冠以嶄新的同義字罷了。

總上三點，不過是把儒家思想影響總理思想的地方加以簡略的說明，尚望讀者加以探討予以充實，予以指正，那麼本文便不失爲一篇拋磚引玉之作了。

（註）有人以爲孔子說「何事于仁，必也聖乎？」又說「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意義甚爲含混（見呂振羽著：中國政治思想史）但我們只要參看程伊川先生語錄，就可以毫無疑問了。「人只見孔子言何事于仁，必也聖乎，便謂仁小而聖大。殊不知此言是孔子見子貢問博施濟衆，問得來事大，故曰何止于仁，必也聖乎，蓋仁可以通上下言之，聖則其極也。聖人仁之至，倫理也，既通人理之極，更不可以有加。若今人或一事是仁，亦可謂之仁，至於盡仁道亦謂之仁。此通上下言之也，如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又卻仁與聖俱大也。大抵盡仁道即是聖人，非聖人則不能盡得仁道」。（二程語錄卷十一）

# 章實齋之學術思想

穆濟波

(一)

看清三百年之學術界，言經學，則偏於詁訓；言文學，則偏於考據；言文學，則偏重詞章。經學家有「漢學」與「宋學」之分，宋學中有程、朱、陸、王等派別不同，漢學中亦有「經今文學派」與「古文學派」之別。史學中大體可別為疑古與信古兩大壁壘。文學則時文與古文蹊徑不一，古文又有駢文派，陽湖派之爭，其他如詩，如詞，如曲，縷晰言之，莫不各有宗主，互不相容。可謂極一時之盛。

當乾嘉之際，宋學已漸就衰微，漢學家之勢力，則席捲一代，正蓬蓬勃勃，發榮滋長無已。然瑣碎支離，學者畢生精力，盡消耗於文學詁訓，名物制度等極細微，極渺小之工作，而不能融會貫通，明其奧巧，改其思力以貫澈一切學術文化之究竟。

於此時也，卓然一代，以救時之弊，糾學之偏引為己任，而其思想，學術，亦迥非時流可及者，奠章學誠實齋先生者。先生生乾隆三年戊午，卒嘉慶六年辛酉，年六十四歲，生平著述，萃於文史通義一書。（附梭羅通義）生時雖間有傳本，全書則輯刻於道光中，凡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二卷，梭羅通義三卷。

實齋治學，貴在自得。故極端尊重自我，而最惡追逐時

尚。以為古之學術，所以能蔚成風氣者，類皆有所不得不然，所謂救時之弊也，及風氣既開，後人從而因襲，門戶之見，同異之分，銅蔽情性，則趨風氣而為學業，不有偏重，即有偏輕，不免過猶不及。故曰：「學者當開風氣而不貴趨風氣，蓋既成風氣，無論所主是非，皆已演成統習，若諸衆以為低昂，是不復有性情之自得矣。」其所謂「性情之自得」，蓋指學者個性中内在的要求，所謂「取其意之所誠然，而中實有所不得已者，力求其至。」「趨向專，故成功易；毀譽談，故自得深」，而不欲人之隨談逐流，徒為容悅。此意散見全書中，而於天喻篇，則言之尤切。其言曰：

「古今以來，合之為文質損益，分之為學業事功，文章中性命而不可合併者，皆因偏救弊，有所舉而詔示於人，不得已而強為之名，定趨向爾。後人不察其故而徇於其名，以為是可自命其流品，而紛紛有入主出奴之勢焉。漢學，宋學之交譏，訓詁，辭章之互詆，德性，學問之紛爭，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學業將以經世也。如治歷者，盡人功以求合於天行而已矣……周公……孔子……孟子……韓子……程朱

……其事與功，嘗不相襲，而皆以言乎經世也。」故學業者，所以開風氣也，風氣未開，學業有以開之；風氣既開，學業有以挽之。人心原自不虛浮，久而無弊，猶羲和保暉之法，不能歷久而不差也。

歷法之差，非過則不及；風氣之弊，非偏重，則偏輕也。重，輕，過，不及之偏，非因其極而反之，不能得中正之宜也。好名之人，方且趨風氣而爲學業。是以水救水，以火救火耳。」

實齋雖極力主張「性情之自得」，然「學者治學，所以經世」，不憚一再言之，是以「性情之自得」爲成德達材之妙用，而以成德達材爲經世之根本。故羅極端尊重自我，其尊重自我之目標，仍貫澈於經世之一點。惟其言學，以經世爲重，故不能不相時之弊而教其偏。此意於文史通義外篇之「淮南子」，愚以爲在的大聲疾呼突破當時思想界之鴻荒。蓋「六經皆自漢保辨，而力著其說，如曰：「天子事，凡風氣所趨，雖此所謂「相弊」所謂「教偏」即實齋先生畢生學力之總出發點。

蓋此言即針對當世學者營營於漢宋之事，程朱陸王之辨而發。此等爲學不僅煩瑣之譏公，在章句齊日光中觀之，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流，辛苦一生，完全未採引問「源泉」，究「何處」？何以需要此種學問？有此學問，又有何意義與價值可說？而祇知隨人脚跟，一步一趨，何等可憐！何等可笑！

### (二)

昔人謂「拓開萬古心胸，描倒一時豪傑」，實齋治學，誠有此氣概，此其所以可貴也。

實齋治學，迥出恆流，獨辟蹊徑，其「已之造詣則如何？」此學者應欲明晰之。就文史通義一書而論，不失爲中國近代文史學上一最偉大之批評家。蓋兼有製造和（編）文

心雕龍與劉知幾（子玄）史通二書之長，其識見之超卓，尤二氏之所不及。至其校讎通義，則上述班劉，別開專學，於古今學術源流之演進，獨多致力，其功亦可贊。其他遺志之學，時具特見，然僅此尚不足以概括實齋一生之成就也。

實齋一生學術上之最大貢獻，在中國文史學校讎學，自有其相當價值，於此姑不具論。其功最不可及處，愚以爲在的大聲疾呼突破當時思想界之鴻荒。蓋「六經皆實齋之透切」。實齋於當世「漢學家」「宋學家」極端崇拜經學，理學之日，學者孳孳矻矻，以從專訓詁義之途，爲安身立命之所，而實齋乃不顧一切，爲之語曰：「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又曰：「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言理。」此所謂離事而言理者，適切中當時支離破碎，醉心於名物訓詁之漢學家及空疏玄漠，遺棄現實，高談義理之宋學家而言。二者對於當前之民生國計以至日用常之事物，互不經意，願以論讀經文，研討經義，爲希賢希望之絕大工夫，以爲經學卽理學，通經不必即可以該道體之全。故曰，「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而極力主張學者，爲學當不遺事物，以爲道在日用倫常事物之上，非明乎此，不足以言道。若專於誦讀而言學，斯乃學者之陋。其原學纂曰：

學也者，效法之謂也；道也者，成象之謂也。夫子……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人，亦盡求其所以然者，思之曰，「下學而上達。」蓋言下學於形下之器，而自達於乎？」於此可見實齋之自負，其在當時，爲獨能思所以然者形上之道也。……故法教者，必見於行事・詩書誦讀，所以求效法之資，而非可卽爲效法也。

此卽針對當世，以徒知「誦讀爲學」者之非。其原意篇曰：

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節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天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爲說，以致離器言道也。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則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則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亦已明矣！

理學家遺棄政教典章人倫日用而空言道學，實齋尤不勝其痛切責之。且不獨對當時之漢宋學者，加以無情之排擊而已，即徒知考據之史學家，與專尚詞華之文學家，亦同在彼排擊之列。如曰

實齋之思想，若以今人善言學派者，爲之標目，應可名之曰「實用學派」，與清代理學家顧習齋之「力行學派」實爲構不成今日時代思潮之兩大支柱。  
乾嘉之際，西方之科學思想，尙未十分浸入當時士大夫之心目中，而實齋獨能得風氣之先，且爲開通風氣之首。例如講方志之不偏重沿革而特著文獻，言校讎之不拘於目錄而特重學術源流及其相互影響，論文則分質性，論學則主性情，皆有其特殊之見地，與今日之科學思想暗合。而於社會原理，尤多所發揮，如云：

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舉博者，長於考慮，豈非道中之實積，而驚於博者，終身敵精勞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於屬文，豈非道體之發揮，而擅於文者，終身苦心焦思以構之，不知文之何所用也。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據，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實齋以爲今之學者，其病在於「舉而不思」，一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弊皆由於此。故引程子之言曰，「凡

故吾人與其儕目實齋爲一文史學家，或方志學家，或校讎學家，不如謂之爲一大思想家之爲得也。

## (二)

實齋之思想，若以今人善言學派者，爲之標目，應可名之曰「實用學派」，與清代理學家顧習齋之「力行學派」實爲構不成今日時代思潮之兩大支柱。  
乾嘉之際，西方之科學思想，尙未十分浸入當時士大夫之心目中，而實齋獨能得風氣之先，且爲開通風氣之首。例如講方志之不偏重沿革而特著文獻，言校讎之不拘於目錄而特重學術源流及其相互影響，論文則分質性，論學則主性情，皆有其特殊之見地，與今日之科學思想暗合。而於社會原理，尤多所發揮，如云：

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舉博者，長於考慮，豈非道中之實積，而驚於博者，終身敵精勞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於屬文，豈非道體之發揮，而擅於文者，終身苦心焦思以構之，不知文之何所用也。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據，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實齋以爲今之學者，其病在於「舉而不思」，一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弊皆由於此。故引程子之言曰，「凡

必推年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都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

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分而須也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引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長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

此以宇宙之自然進化爲道之本體而以人類之自然進化爲道之顯現形象，所有人類社會中一切政治組織，生產消費分配種種之經濟關係，以及倫理上之相對責任等等，皆歸之於時勢自然之演變作用，而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其識見實非常透澈。聖人蓋有所見而不得不然，故三皇無爲而自化，五帝開物而成務，三五立制而重法，各不相襲而皆自有其事功。

學聖人者，但須知其所以然而出於不得不然，則制作爲聖，立恭爲師，要之同歸於實用。否則「崇性命而薄事功」，是千聖之經編，不足當儒生之坐論矣！」故曰「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以言夫道矣！」

實齋此輯「實用主義」之思想，蓋建立於其進化史觀之上。惟其尊重自我，故貴能創而不貴能因，惟其研求自得，故貴能變，能通，能恆久，而不貴於習因。故其爲學，專主人倫日用之事事物物，各求其宜，各求其當，而於六籍則知其所以然而然，而影於六籍之外，求其所不能言者，以爲經世之用。此等見解，在今日或不免視爲尋常，而在當時則且被謙爲離經畔道矣，此實齋之所以可貴也。

### 胭脂史

胭脂一作燕脂，婦女面飾也。《儀錄》：「燕脂起自紂，以紅藍花汁凝作脂以爲桃花妝，蓋燕國所出，故曰燕脂。」崔豹古今注：「燕支，葉似蘿，花似蒂公，比西方土人以染，名爲燕支。」胭脂乃植物也。

口脂之風，盛於唐末，潛確類書曰：「唐僖昭時，都下競事妝售，以此分研否，其點綴工，名字差繁，其略有燕脂暈品：「石榴嬌」，「大紅春」，「小紅春」，「腴美香」，「半邊嬌」，「花奴樣子」，「露珠兒」……。又紅淹詩：「明珠點絳脣」，李賀詩：「注口櫻桃小」，俱指口脂而言也。」

「北地燕支，偏開兩靨」，爲南朝韻語。白孔曰：「美人妝面，既傅粉，復以胭脂，調勻掌中，施之兩頰，濃者爲「酒暈妝」，淺者爲「桃花妝」，薄薄施朱以粉罩之，爲「飛霞妝」，此指頰脂而言也。」

# 子產的政治理論

周策縱

子產是個政治實行家，而不是政治理論家，但他的實行並不是補苴罅漏，毫無系統；相反的，却有他一貫的政治理論。

子產的政治思想，深刻地受了他天道觀念的影響。他認爲人定勝天，天道人事隨而轉移，盡人事足以決定天命，於是他的思想便偏向於一種人本主義（Humanism）。

我們試一分析子產的政治哲學，便可知道他是一面主張德治，一面主張禮治，同時又主張法治，而這三種傾向，都根源於他的人本主義。

當周朝初年，周人採取殷人的天道說，便是用來做一種政治上的根據，並且進一步提出一個德字來，如尚書上便說：

天不可信，我道惟文王德延。（君奭）

文王克明德慎罰。（康誥）

不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來獻裕，乃以民富，不汝瑕珍。（康誥）

肆王惟德用和，梓先後迷民，用梓先王配命。（梓材）

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憲，王其急敬德……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召誥）

康誥曰：「克明德」……帝典曰：「克明峻德。」（見大學所引）成康時代的彝銘中也有「佳（唯）敬德，亡適（攸）

達。」（班殷）和「今我佳卽刑稟於文王正（政）德，若文王令二三正。」（大孟鼎）等說法。這時候，德字的含義是「正心」。夷虜而後，政德凌替；春秋時代，諸侯以武力相尚，更把德字拋諸腦後。春秋末年，一部分賢士大夫，鑒於德的重要性，才再加提倡，使之繩於天道之上。這時候，子產更極力主張德治，他以為德是國家的基礎，要使政治辦到「遠至邇安」，必先得「令名」，治國家者不患無財富。

六月，鄭子產陳泣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左傳襄三十年）

但忠無令名。令名的本質是德，要得令名，便要「明德」，至於怎樣才能明德？則須「恕思」，須「無貳爾心」，這和儒家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及「欲正其心者，必先誠其意」，是一個道理。

……唯子產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左傳襄八年）

……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嗣，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貢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則晉國壞，晉國壞，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林沒沒，沈滅也，言何必沈滅於貨賄如此，將焉用賄？夫令名

德之與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德也夫。上帝臨安，無或爾心，有失名也夫，怨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後我以生乎？（杜：浚，取也，言取財以生）象有齒以焚其身，矯也。（左傳襄三十年），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左傳昭二十年）

他所說的德字，除了含有本義（正心）之外，特別注重「愛民」（撫其民）的意思，當他問爲政於然明時，然明答以「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鹯之逐鳥雀也」，他便大加稱贊，可見他對此頗有同感。後來孔子稱他「惠在愛民」（子游答道：「愛民謂之德」）。又史記稱他「爲人仁愛人」，也可以說明他之所謂德治，真精神便在愛民，是以人本主義爲根據。由這個理論出發，他便進而主張「最大多數的最大利益」的開明政治，例如子孔「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時，子產勸他勿却載書，說：

衆惑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左傳襄十年）

又如賂伯石以邑時，他也會指出事業的成功，須依靠大衆的力量，說：

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底，其在人乎？（左傳襄三十年）

這寥寥數語，實爲千古不易的政治哲理，現代所謂民主政治，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也莫不以這個原則爲出發點而來，至於大學說：「時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又說：「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財者，主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近可稱爲子產的德治主義的最好註脚。

### 其次他的禮治主義

子產在外交上特別注重禮節，其實不止在外交上是如此，就是他的一切政治理論和設施，又何嘗脫離禮的觀念？子產生時，譽滿列國，幾乎都是由於能實行禮治使然。

本來禮和德不過是一事的兩面，德指主觀方面的修養，禮指客觀方面的表現，整齊有德者的一切行為方式，作爲大衆的模範，即成爲禮，也可以說：德是禮之體，禮是德之用；德是禮的本質，禮是德之外衣。春秋時代，除了道家之外，據大部分學者看來，德和禮二者是不可分離的，故提倡德治者莫不崇尚禮治，崇尚禮治者也無不要以德治爲基礎。

子產的政治設施一本於禮，在左傳上記載得很多，但是他正式論觸到禮的內容的地方却很少，他辭六邑時說過：「自上至下，降殺以兩，禮也。」足見他大分尊信禮的等差被念（即荀子所謂「好其別」）此外却很少見他說到禮的含義，僅僅在他死後五年，代他治鄭國的子大叔曾經轉述過他論禮的一段話。左傳說：

子此叔見趙荀子（杜：荀子，趙軒）之荀子問齊諶  
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荀子曰：「敢問  
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  
天之經也，（經者道之常）地之義也，（義者利之宜）  
民之行也，（行者人所履）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  
林：天經地義，其實一理，故總而言之，謂天地之經，  
民生天地間，必以天地爲法則）則天之明，（日月星辰  
，天明也，）因地之性，（高下剛柔，地之性也）生其  
六氣，（杜：謂陰陽風雨晦明）用其五行，（杜：金木  
水火土，）氣爲五味，（林：五行之氣，適口養體，爲  
酸鹹辛苦甘之味），發爲五色，（杜：青黃赤白黑，發  
見也）音爲五聲。（杜：宮商角徵羽）淫則昏亂，民  
失其性，（杜：滋味聲色，過則傷性）是故爲禮以奉之  
。（杜：制禮以奉其性）爲六畜，（馬牛羊雞犬豕）五  
牲，（麋、鹿、麝、狼、兔）三犧（祭天地宗廟三者謂  
之犧）以奉五味，（林：凡此所以奉成五味之用也）爲  
九文，（謂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也  
。華、若草華，藻、水草，火、燭火，粉米，若白米，  
黼若斧、黻、若兩已相戾，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  
。）六采，（杜：畫績之事，雜用天地四方之色，青與白  
，赤與黑，玄與黃，皆相次，謂之六色）五章（杜：青  
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  
之黻，五色雜謂之黼。）以奉五色，爲（杜：九功之  
德，皆可敬也，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  
謂之六府，正得利厚薄，謂之三事。）八風，（林：八

方之風，東北曰條風，又名駢風，東方曰明庶風，又曰  
凱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閼閻風，西北曰不周風，北  
方曰廣莫風），七音，（林：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也，周  
武主伐紂，自午至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數合之，以聲  
昭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六律（黃  
鐘，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陽聲爲津，陰  
聲爲呂，此十二月氣），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  
地義（君臣有尊卑，法地有高下），爲夫婦外內，以經二  
物（杜：夫治外，婦治內，各治其物。）杜：物，事也，  
以治内外經常之事），爲父子，兄弟、姑奶奶、甥舅、昏  
媾、姻亞，以象天明（杜：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衆  
星之共辰極也，妻父曰昏，娘昏曰媾，婿婦曰姻，兩婿  
相謂亞），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杜：在君  
爲政，在臣爲事，民功曰庸，治功曰力，行其禮教，務  
其時要，禮之本也。）（杜：以順從春耕，夏耘，秋收，  
冬藏之事）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懼殺戮，  
（雷震電曜，天之威也，聖人作刑罰以象類之）爲溫，慈  
惠，和，（杜：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是故審則宜  
也，聖人施恩惠以效法之）。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  
六氣，（杜：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是故審則宜  
類，以制六志，（爲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六志，使不過  
節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鬥，喜生於  
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  
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寔久。（杜：或哀

或樂不失其正，乃能則天因地，和協於陽生陰殺之性，故能參天地與之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既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孰也，請終身守此言也。」杜軌能守此言，故終免於晉陽之難。（左傳昭二十五年）這裏所說的禮，真是無所不包，難怪趙簡子要驚異地說：「甚哉，禮之大也！」子產認為凡是天經地義表現於人的實踐之上，都可稱為禮，人人都具有一個「性」，這性一發展出來，就成為種種的慾望，如好生惡死，飲食男女聲色之慾等等，假使這些慾望聽其自然地去發洩滿足，結果必致損性傷生，即是所謂「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我們要避免這種流弊，就必須設法善於對付這些天性。因此他把人性的淵源分為兩方面：一方面來於「則天之明」，由天之經而生出陰陽風雨晦明等六氣，生出人的好惡喜怒哀樂六志，這六志中，好、聲、樂是與生相適應的，惡、怒、哀是與死相適應的。這兩類情性來自天時，故制歷之方，亦應本於天時。這樣一來，禮在政治經濟各方面的設施便是：第一、「效天之生殖長育」以施「溫慈惠和」之政，使人民不失養生之道；第二、「類天之震懼殺戮」以施「刑罰威獄」之政，使人民不失送死之道。另一方面，人性來於「因地之性」，由地之義而有金木水火土等五行之用，這五種物質，氣化而成酸鹹辛苦甘等五味，顯現而成青黃赤白黑等五色，振動而成宮商角徵羽等五聲，人的五官賦有享受這聲色味的慾望，禮便利用由五行所組成之物以「奉」這種慾望。以上所謂「制」，便是精

神上的節制，所謂「奉」，便是物質上的滿足。一面是使人性得到滿足，不為絕對的過抑，這就是荀子所說的「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一面使人性有所節制，不為無度的發洩，這就是荀子所說的「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於是人性能與天性相「協」，人纔能與天地同其「長久」。這就是荀子所說的飲與物「兩者相持而長」（楊倞註：欲與物相扶持，故能長久，是禮所起之本意也）。以上諸過程就是禮的起源，內容和效用。由此可見子產解釋禮的意義，是把他當作人類本於天地之性而制定以用來制奉人性的一種規範，這無疑是一種人本主義的解釋，與前人所謂：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伐之，天敍有興，敷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尚書皋陶謨）把禮和其他社會制度全歸為天帝所制作，精神上已迥然不同了。茲將子產的人本主義的禮治體系，列表如下：

在當時，禮和儀是不可絕對分離的。而且子產在天道觀念上並未否認鬼神之存在，故為敬天送死，慎終追遠起見，他有時也主張祭祀，甚至於祀禳。

宋衛陳鄭皆火……明日，（子產）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于北國，禳火於玄冥回祿，祈于四鄘。……（左傳昭公十八年）七月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祓禳於四方，根除火灾，禮也。乃簡兵大蒐，將為蒐

除。……（同上）

這些祭祀，就子產看來都為所必需，故要舉行，但是禮以人為本，如果與人事無涉，甚至因祭祀而害及人事，那便

和人木主義的禮大相逕庭，子產就非反對不可了：

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賈相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執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葬之官邑。（左傳昭十六年）

鄭大水，龍鬥於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爲禦焉，子產弗許，曰：「我門，龍不我覲也，龍門，我何獨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左傳昭十九年）

至於鄭國大火時，子產堅決不聽信裨灶請求祈免災的謠言，尤是見他所主張的禮目的不在求天，更不是以天道害人事。他這種主張自然深刻地受了他天道觀念的影響。

### 其三說他的法治主義

法治和禮治的根本精神，原極相近，子產說到禮時，特別提出「刑罰威懾」，可見他所主張的禮，也包含着法治的精神。

子產主張法治，從他許多言行上都可看出，法治的要點在能「信賞必罰」，政策決定之後，用全部力量去執行，決不中途停滯或妥協。由子產所說「朝夕而行之」與「爲善者不改其度」的話看來，可以斷言他是主張維持法律尊嚴性的。從他在內政上正法度的設施，也足看出他的法治思想。

子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子產曰：「……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其有濟也。」

。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左傳昭四年）

但這並不是說法是一成不變的。爲着要取得民衆的信仰，有時執行政令，也須爲權宜之計，反其道而行之，其實也就是取得法治的同樣效果。所以子產說：

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左傳昭七年）

信賞必罰的法治，必賴「猛」的力量去推行。猛的反而是「寬」，子產認爲以寬爲本的德治，固然是政治的理想狀態，但治亂國，用重典，無治人，必用法治，在某種條件下，法治却比德治要容易見效。這個寬猛相濟的行政學理，後經孔子加以詮釋和發揮，已被中國數千年來大多數政治家奉爲圭臬了。就是現在或將來，這個原則恐怕還是不能顛破吧！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斃之，則多死焉，故寬難。」（左傳昭二十年）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

鄭，必以嚴待人，夫火形嚴，故人鮮死焉，水形懦，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刑，無令溺子之懦。」（韓非子）

先秦時代，學說紛紜，思想複雜，從德治主義，人治主義，以至禮治主義，勢治主義，法治主義，本是各執一偏之見，而言之成理，子產雖然主張以法治爲中心，繼管子之後，爲後來著名法家如商鞅，申不害，韓非的前驅，但因環境需要的程度不同，他的思想也就不若後來純法家那樣偏激。

故在法治之外，更主張德治與禮治。並且，爲避免徒法不能

以自行的毛病計，還進一步以人才主義來濟法治主義之窮。

關於這一點他雖說得很少，但從他用人的方法上實可推知。

（三）（公孫黶）請以印爲指帥，子產曰：「印也若

才，君得任之，不才，將朝夕從汝，女罪之不恤，而又

何請焉。」……（左傳昭公二年）

最後我們要提到子產的國家思想。子產一面主張尊王，（不敢廢王命，語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同時又主張極端愛

國。他的政治主張，無不以國家爲前提，且他在內政上煞費苦心以制馭強宗，便可看出。當時鄭國處於風雨飄搖的地位

，隨時有覆滅之可能，故子產的全部政治理論，無不以救國爲出發點。他口口聲聲說着「安定國家」，因爲不安內將無以

攘外，便無法獨立自主，勢非滅亡不止。

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建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左傳襄十年）

子產曰：「……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

### 民族性的測驗——徵求答案

據說有一次，各國代表會於一堂，各作一篇關於象的文章。英國人的題目是：「大英帝國治下之獵象事業」；法國人的題目是：「象及其愛人」；德國人的題目是：「象學概論」，全文寫了三  
大卷，每卷一千多頁；波蘭人的題目是：「象與波蘭問題」；美國人的題目是：「怎樣獵取既大且  
好之象」；俄國人的題目是：「象，這東西存在於世界麼？」

讀者諸君，假如你代表中國參加，你用一個什麼題目呢？我們希望讀者擬一個很好的答  
案寄來本刊，最優者謹致薄酬，并在本刊揭曉。

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左傳襄三十年）

子產（謂鄭簡公）曰：「臣聞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

內也已固矣，雖小國不危之也，君其勿憂！」（韓非子）

此外，子產認爲立國的基本精神應有五項，就是遵人民能：（一）服從領袖，（畏君之威）（二）遵守法紀，（聽其政）（三）尊敬身分，（尊其貴）（四）重視宗法，（事其長）（五）輯睦家族。（養其親）（左傳昭公元年）這種主張，無疑是針對着當時社會需要而發的。因爲春秋末年，建立在宗法社會之上的封建政治，逐漸動搖，統治階級除了用新的辦法適應環境，維持治安（如鑄刑鼎，作丘賦等）之外，不能不用「尊貴」，「事長」，「養親」等口號來和緩變亂的趨勢。又因子產所處的是，「國小而逼，族大寵多」，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的鄭國，如果要收亡國存，當然非提倡整齊步伐集中力量的紀律生活不可。由此看來，子產之能治鄭國，也可說全由於他的思想處處能適合當時當地的需要使然。

# 蘇聯的五個統治者

Vladimir Kalyaykow 著  
譚志會 譯

~~~譯自「The Living age, august 1941.~~~

當今統治着蘇聯的是一個「五人委員會」(Five-men Committee)。(譯者按——即中央國防委員會無論是蘇聯的各級政府也好，各級黨部也好，都得聽命於這個委員會而行事。在這個委員會統治之下，整個蘇聯的軍事、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都向着「打倒希特勒」這一個堅強的目標而進行。

史達林是上面那個委員會的委員長，其他四個委員是伏羅希洛夫(K.E.Voroshilov)、莫洛托夫(V.M.Molotov)、比里亞(E.P.Beria)和馬林可夫(G.M.Malenkov)。(譯者按——莫洛托夫的名義是副委員長)除了史達林之外，其他四個委員究竟是什麼樣的人物呢？為什麼他們會受命於危難之際呢？這都值得我們加以簡單的敘述。從這個敘述之中，我們也許可以對於蘇聯的現狀更為清楚。

伏羅希洛夫原是史達林統治紅軍的鍛鍊。在這個有類於戰時內閣的「五人委員會」裏，伏羅希洛夫的職務等於一身兼任了美國的陸軍部長、空軍部長和海軍部長三個位置。

伏羅希洛夫是以抵抗德國軍隊而開始其軍事生涯的。這當中的經過非常奇異：原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德國也會佔領了俄國的烏克蘭，那時伏羅希洛夫以一個金鐵工人的情資格，率領了六百名士兵衝出了德國軍隊的包圍，這真是轟動一時的舉動。其後，在俄國的內戰中，他和史達林通力合作，反抗白俄，厥功甚偉。這種軍事上的合作，在以後對波蘭之戰和各種戰役中，還是密切的保持着。事隔二十年，目前他們兩人的合作範圍更為廣泛了。莫洛托夫也是長期幫助和擁護史達林的。他是一個非常有能力甚至可以說是有行政天才的人，他在「五人委員會

「裏，常握着行政事務和工業建設的大權。自從他就任「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的委員長以後，他的能力和天才更為人所週知，因為他已經居於全蘇聯最重要的行政地位了。據說，在接二連三的五年計劃中，他的功績是最驚人的。

除了伏羅希洛夫和莫洛托夫之外，其他兩個委員都不為一般人所熟知。這也難怪，因為在蘇聯國內，也很少關於他們兩人的記載。其實，就他們兩人的資歷而言，他們兩人是可以擔當其職位而無愧的。比里亞今年四十二歲，馬林可夫今年四十歲，在五個委員中，他們兩人算是最年輕的。

比里亞是一個高加索人。一九二一年的時候，他是外高加索一個地方的祕密警察。直到今天，他已經是內政人民委員會的委員長，也就是蘇聯祕密警察的領袖了。他的工作是防止罷工、偵查案件、消滅德國的第五縱隊和壓制任何屬於煽動和反抗的行動。

馬林可夫是蘇聯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個秘書之一，他最重要的工作是全國人才的任免。他可以分派若干勇敢的人到德國佔領區裏去從事出生入死的工作，他也可以為了工作效能而調動若干人的位置。他對於蘇聯的工業也不時加以坦白的批評。

所有上面那五個蘇聯的統治者，多年來都知道危險與困難終有到來的一天，因此，他們多年來的工作都集中在抵抗外來侵略這一點上。在具有遠大眼光的五年計劃之下，他們已經在莫斯科和莫斯科後路各重要地點佈置着金城湯池了。

(完)

三民主義論文索引 十一月份

本社資料室

11

三

-659-

(份月一十) 引案文論兼主民三

| 篇               | 期    | 日期       | 出版者    | 作   |
|-----------------|------|----------|--------|-----|
| 總理忠烈淵源的探溯       | 九    | 十月一日     | 右      | 有   |
| 民生進化的歷史階段       | 九    | 十月一日     | 同      | 同   |
| 所謂黨治問題          | 九    | 十月一日     | 同      | 同   |
| 總理的而札研究         | 六    | 十月一日     | 右      | 右   |
| 文官精神與民生主義的實現    | 二    | 十一日      | 同      | 同   |
| 論所謂新民主主義(上)     | 四    | 十一日      | 同      | 同   |
| 總裁革命哲學與中國哲學     | 五    | 十一日      | 同      | 同   |
| 民生哲學綱要          | 三    | 十一日      | 同      | 同   |
| 總裁的哲學思想         | 六    | 十一日      | 右      | 右   |
| 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物心綜合論批判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再論黨治與民主問題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我對三民主義的認識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實業計劃與戰後的世界和平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三民主義政治觀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民生主義與勞動保險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與梓年論「共產主義與馬列主義」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與青年論學術(上篇)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論建國工作的文化建設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研究三民主義之基礎工作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國父提倡的新國道德       | 一    | 十一日      | 右      | 右   |
| 譚 鈞             | 月 樓  | 袁        | 孫 科    | 譚 者 |
| 劉靜文             | 鐵君   | 戴 日鑑     | 世銓     | 譚 鈞 |
| 李仲公             | 鐵君   | 熊世銓      | 世銓     | 譚 者 |
| 熊世銓             | 太風   | 王冠青      | 冠青     | 譚 者 |
| 張鐵君             | 太風   | 張鐵君      | 鐵君     | 譚 者 |
| 孫科              | 天街   | 何天街      | 天街     | 譚 者 |
| 張希哲             | 滿地紅  | 滿地紅      | 滿地紅    | 譚 者 |
| 祝世康             | 中國勞動 | 中央日報中央副刊 | 三民主義週刊 | 行 刊 |
| 陶百川             | 中國勞動 | 中央日報中央副刊 | 三民主義週刊 | 行 刊 |
| 李俊龍             | 中國勞動 | 中央日報中央副刊 | 三民主義週刊 | 行 刊 |
| 楊幼炯             | 滿地紅  | 中央日報中央副刊 | 三民主義週刊 | 行 刊 |
| 丘良佐             | 滿地紅  | 中央日報中央副刊 | 三民主義週刊 | 行 刊 |
| 靜 言             | 滿地紅  | 中央日報中央副刊 | 三民主義週刊 | 行 刊 |
| 現代青年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一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二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三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四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五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六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七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八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九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十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十一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十二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十三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十四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卷十五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文化建設的突擊軍

三民主義的宇宙觀

民生哲學本體論

新認識論

華倫哲學方法論

力行哲學與倫理改造

民生哲學與教育

總理之錢幣革命論與抗戰金融

廣大三民主義文化建設

論三民主義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與三民主義

中國文化問題

領袖的三大根本政治思想

中國共產黨的產生及其消滅

文化史觀下的三民主義之偉大

論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理論(續)

張希哲譚志公李漁蘇淵雷吳國良幼童馮蔚娘王學子郭榮生施則凡詹壽山陳伯麟蔣仲圭孫寶琛魏競江程鳴宇王貽非劉石城王貽非

# 同力同心同正氣文化新認同中央領明恥

有 有右 有右右 報 有右右右右右右 有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 新認識

第四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敬啟 各界人士踴躍惠稿是幸！  
本刊最近歡迎以下列題材為中心之稿件，

編輯者 新認識月刊社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四十號

## 本刊徵稿啓事

| 定價表  |      |      |      |      |      |    |
|------|------|------|------|------|------|----|
| 全年預定 | 訂購冊數 |      |      | 郵費   |      |    |
|      | 零售   | 辦法   | 目    | 國內   | 香港澳門 | 國外 |
| 十二   | 六    | 一    | 五角   | 六    | 一    | 郵費 |
| 六角   | 八角   | 五角   | 六角   | 三分   | 一角   | 費  |
| 二分   | 七角   | 六分   | 六角   | 一分   | 二角   |    |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
| 二元四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二角 |    |

## 約簡

- 一、本年五月底截稿
- 二、來稿請用方格紙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 三、來稿請署真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 四、撰稿者請將本人簡單履歷及重要著作開列稿末，俾必要時代為介紹。
- 五、本社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須付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 七、來稿採用後，即奉每千字十元之稿酬，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 八、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屬於本社。
- 九、來稿請寄重慶南溫泉一百號本社。

本刊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五角以內者為限  
訂閱請君：如有訂閱查詢事件請寄中國文化服務社

新認識月刊社查處證字第十九號  
新認識月刊社登記證書字第十三二一號  
新認識月刊社登記證書字第十一號